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QINIU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RPORATION LIMITED

(玉林市兴业县大平山镇工业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13年12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汽牛机械	指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有限公司、汽 牛机械有限	指	公司前身广西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春茂集团	指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	指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 书
股东大会	指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及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广西汽牛农 业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南昌子公司	指	南昌市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龙岩子公司	指	龙岩市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鹤山子公司	指	鹤山市国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湘潭子公司	指	湘潭市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微耕机	指	微型耕作机，可用于耕整土地的微型、小型多用 途整地机械。
培土机	指	可用于开沟、起垄、中耕锄草、施肥培土的烟叶 地和甘蔗地等整地机械。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远业	指	上海远业律师事务所
北京亚事	指	北京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项目小组	指	国海证券推荐挂牌汽牛机械项目小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关联关系	指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市场发展较快，目前农业机械行业形成了以国资控股大型企业集团为主导，以民营企业为主体，以外资企业为补充的“三足鼎立”的格局。农业机械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各类经营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2012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统计，截止2011年末，规模以上的农机企业就达1831家，我国从事农机生产制造的企业近万家，农机经销企业达9501家，较高的市场化程度使得农机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各农机经营企业的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容易引发低价竞争。此外，随着国家对农业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强和我国农业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市场将保持繁荣和持续增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但市场的繁荣也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加剧的市场竞争会持续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农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粮食安全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重视，包括减免农业税、农机购置补贴在内的一系列国家出台的对农业的扶持政策逐步得以落实，其效应得到逐步的释放，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者的积极性，进而也迅速扩大了对各类农业机械的需求。其中，农机购置补贴的政策对农业机械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最为直接和明显。虽然根据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技术状况，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公司产品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短期内的终止可能性很小。但是，随着我国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产业技术革新的深化和农机化水平的提高，国家仍可能调整相关的农业政策，特别是调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这将对行业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农业机械，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农机产品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3~10月是农机生产和销售的旺季，所以公

司第二、第三季度的农机销售收入较大，尤其是第二季度的公司农业收获机械产品的销售较为集中，而第一、四季度的农机销售收入较小。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合理的调整农机生产计划和存货储备量，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并且生产所需的零部件的生产材料也主要也为钢材，钢材的价格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钢材价格上涨直接导致采购成本上升，使得公司自制零部件的成本上升，从而直接增加公司农机产品的生产成本。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销售的产品需承担质量保障义务，如产品售后一年内行三包。如果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客户的经济损失，公司应按约定给予客户赔偿。因此，如果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标准，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不仅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市场形象，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而且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7、1.06和1.05，速动比率为0.44、0.19和0.30，流动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且大部分是依托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形成的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虽然这与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备货增加相关，但依靠短期商业信用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链产生一定的压力。因此，公司存在现金流状况不佳和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

七、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2、1.15和2.62，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管理层预计2013年上半年农业机械行业的景气度会上升，从而增加了材料的备货，导致存货规模增加。较大规模的存货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若存货积压，将会降低公司资产的周转能力，从而导致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18,136,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春茂持有公司15,659,9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且与公司其他股东全春华存在关联关系，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九、关联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占用控股股东春茂集团资金以及为春茂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13 年 9 月末，公司占用春茂集团的资金为 4,372,096.96 元，公司以自身房地产为春茂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县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若公司无法偿还占用春茂集团的款项，导致春茂集团追偿所欠款项或向法院起诉公司，则公司面临法律风险。同时，若春茂集团无法按照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银行贷款，违约事项将会对公司所抵押的房地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运营。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释义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行业竞争风险	4
二、农业政策变化风险	4
三、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4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5
五、产品质量风险	5
六、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5
七、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5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6
九、关联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的风险	6
第一节 公司概况	9
一、概览	9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9
三、公司组织结构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当事人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与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商业模式	5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营情况	64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2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3
四、同业竞争	74
五、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的情形	7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2
一、报告期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82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7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108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25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3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13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7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9
十二、风险因素及公司相应对策	142
十三、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14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8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9
四、公司律师声明	150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51
第六节 附件	152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QINIU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全春茂

设立日期：2005年11月4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1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42,000,000元

住所：兴业县大平山镇工业园区

邮编：537814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梁学旺

电话号码：0775-3795107

传真号码：0775-3792386

互联网网址：www.qiniu.cn

电子信箱：Liangxuewang@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78212519-X

国民经济行业划分标准：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7）

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经营范围：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维修及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畜牧、渔业机械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以及同类产品的业务经营。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430463

股票简称：汽牛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4,2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春茂集团承诺：在公司挂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全春茂承诺：在公司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全春茂、覃远志、谢斌、全海、全春华、陶庄、卢杰、梁学旺和李道仁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

汽牛机械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已超过一年，公司本次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如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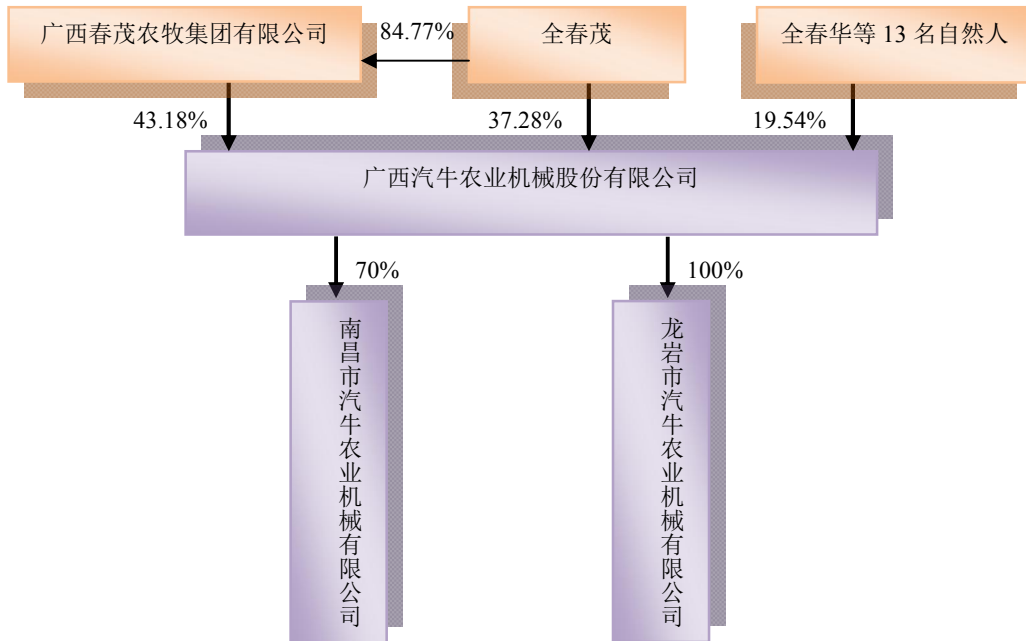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与公司关系	挂牌前持股数量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尚未解除限制转让股份数量
1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136,900	6,045,633	12,091,267
2	全春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5,659,950	3,914,987	11,744,963
3	全春华	监事长	4,259,600	1,064,900	3,194,700
4	梁学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00	50,475	151,425
5	何忌	-	151,450	151,450	-

6	全海	董事	151,450	37,862	113,588
7	谢斌	董事	565,450	141,362	424,088
8	全绍	-	126,200	126,200	-
9	陈训	-	126,200	126,200	-
10	罗世嫦	-	100,900	100,900	-
11	蒋叔珍	-	420,000	420,000	-
12	黄振华	-	504,000	504,000	-
13	梁起全	-	546,000	546,000	-
14	覃远志	董事	787,500	196,875	590,625
15	陶庄	监事	262,500	65,625	196,875
合计			42,000,000	13,492,469	28,507,531

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南昌市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 360124210014368，法定代表人为钟剑，经营范围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畜牧、渔业机械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凡涉及到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南昌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20,039.55 元，2013 年 1-9 月净

利润为 3,459.23 元。

龙岩市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 350823100020195，法定代表人为吴南，经营范围为：机械化农业、园艺机具，畜牧机械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龙岩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68,241.97 元，2013 年 1-9 月净利润为 255,729.62 元。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除控股股东春茂集团外，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均为自然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18,136,900.00	43.18%
2	全春茂	15,659,950.00	37.28%
3	全春华	4,259,600.00	10.14%
4	覃远志	787,500.00	1.88%
5	谢斌	565,450.00	1.35%
6	梁起全	546,000.00	1.30%
7	黄振华	504,000.00	1.20%
8	蒋叔珍	420,000.00	1.00%
9	陶庄	262,500.00	0.63%
10	梁学旺	201,900.00	0.48%
合计		41,343,800.00	98.44%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18%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全春茂持有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84.77%的股份，且直接持有公司 37.28%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兴业县太平山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训

注册号：450924200001691

经营范围：禽畜养殖销售；禽苗孵化、销售；禽畜饲料、农副产品（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加工、批发、零售；农产品种植、批发、零售；禽畜养殖疾病防治技术咨询、服务。

②股权结构

春茂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全春茂	25,430,010.00	84.77%
2	全春华	2,851,170.00	9.50%
3	谢斌	261,666.00	0.87%
4	全海	248,000.00	0.83%
5	罗世嫦	190,000.00	0.63%
6	梁学旺	183,333.00	0.61%
7	陈训	166,666.00	0.56%
8	张敏	165,000.00	0.55%
9	何忌	162,500.00	0.54%
10	王育锋	125,000.00	0.42%
11	陈飞舰	125,000.00	0.42%
12	全志勇	91,655.00	0.31%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③财务情况

春茂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5,774,379.03	774,145,334.15

净资产	279,373,711.99	319,664,981.31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61,432,770.20	862,031,508.92
净利润	-39,992,350.63	43,206,319.70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④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春茂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全春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初中学历。201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曾于1996年10月创建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并于1996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06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7年1月至2011年5月任广西全上品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玉林市水产畜牧业协会当选为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玉林市人大代表，2009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和中国畜牧业协会分别授予“科技种养能手”称号和“中国黄羽肉鸡行业先进工作者”称号。现持有公司15,659,9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p>(1) 全春茂持有春茂集团84.77%股份，为春茂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在春茂集团担任董事；</p> <p>(2) 全春华持有春茂集团9.50%股份，为春茂集团的主要投资者，并在春茂集团担任董事、副总经理；</p> <p>(3) 谢斌持有春茂集团0.87%股份，并在春茂集</p>

		<p>团担任董事；</p> <p>(4) 梁学旺持有春茂集团 0.61%股份，并在春茂集团担任董事；</p> <p>(5) 全海持有春茂集团 0.83%股份，并在春茂集团担任董事；</p> <p>(6) 何忌持有春茂集团 0.54%股份，并在春茂集团担任监事；</p> <p>(7) 全绍在春茂集团担任董事；</p> <p>(8) 陈训持有春茂集团 0.56%股份，并在春茂集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p> <p>(9) 罗世嫦持有春茂集团 0.63%股份。</p>
2	全春茂	<p>(1) 全春茂为全春华的哥哥；</p> <p>(2) 陈训为全春茂的妹夫；</p> <p>(3) 全春茂持有春茂集团 84.77%股份，为春茂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在春茂集团担任董事。</p>
3	全春华	<p>(1) 全春华与全春茂为兄妹关系；</p> <p>(2) 全春华与陈训为夫妻关系；</p> <p>(3) 全春华持有春茂集团 9.50%股份，为春茂集团的主要投资者，并在春茂集团担任董事、副总经理。</p>
4	覃远志	-
5	谢斌	谢斌持有春茂集团 0.87%股份，并在春茂集团担任董事。
6	梁起全	-
7	黄振华	-
8	蒋叔珍	-
9	陶庄	-
10	梁学旺	梁学旺持有春茂集团 0.61%股份，并在春茂集团担任董事。
11	全海	全海持有春茂集团 0.83%股份，并在春茂集团担任董事。

12	何忌	何忌持有春茂集团 0.54%股份，并在春茂集团担任监事。
13	全绍	全绍在春茂集团担任董事。
14	陈训	(1) 陈训与全春华为夫妻关系； (2) 陈训为全春茂的妹夫； (3) 陈训持有春茂集团 0.56%股份，并在春茂集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5	罗世嫦	罗世嫦持有春茂集团 0.63%股份。

(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广西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全春茂，住所为兴业县太平山镇工业园，经营范围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销售；畜牧、渔业机械制造，销售及相关配件生产、维修及销售，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

广西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桂众验字[2005]第 5133 号），对广西春茂农牧有限公司和覃远志的 1,000 万货币资金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全体股东已缴纳完注册资本。

汽牛机械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春茂农牧有限公司	750	75%
2	覃远志	250	25%
合计		1,000	100.00%

2、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8 日，汽牛机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覃远志将其持有汽牛机械有限 2%股权给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春茂农牧有限公司）。同日，覃远志与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汽牛机械有限各方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770	77%
2	覃远志	230	23%
合计		1,000	100%

(2) 第一次增资

2008年9月1日，汽牛机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8年9月20日，中众益（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玉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众益（桂）验字（2008）第5209号），确认汽牛机械有限已收到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汽牛机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1770	88.50%
2	覃远志	230	11.50%
合计		2,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30日，汽牛机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汽牛机械有限54.62%和0.50%的股份转让给全春茂和全春华，覃远志分别将其所持汽牛机械有限7.5%和1%的股权转让给全春华和陶庄。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汽牛机械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667.6	33.38%
2	全春茂	1,092.4	54.62%
3	全春华	160	8%
4	覃远志	60	3%
5	陶庄	20	1%
合计		2,000	100.00%

(4) 第二次增资

①第二次增资情况的说明

2011年4月10日，汽牛机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汽牛机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老17名股东按照每股1.3元的价格共同进行增资，新老股东合计新增投资1,5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差额3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汽牛机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1,381.86	43.18%
2	全春茂	1,175.83	36.74%
3	全春华	324.54	10.14%
4	覃远志	60.00	1.88%
5	陶庄	20.00	0.63%
6	谢斌	43.08	1.35%
7	梁学旺	15.38	0.48%
8	何忌	11.54	0.36%
9	全海	11.54	0.36%
10	全开	11.54	0.36%
11	全绍	9.615	0.30%
12	陈训	9.615	0.30%
13	罗世嫦	7.69	0.24%
14	何丹武	5.77	0.18%
15	蒋叔珍	32.00	1%
16	黄振华	38.40	1.2%
17	梁起全	41.60	1.3%
合计		3,200.00	100%

其中，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一宗位于兴业县大平山镇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增资714.26万元。2011年3月15日，广西科正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春茂集团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土地评估报告》（广西科正2011（估）字第LZ0346号），确认春茂集团于2011年4月29日投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928.54万元，全体股东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予以确

认。2011年4月29日，春茂集团与汽牛机械有限就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妥土地过户手续。除春茂集团外，其余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4月29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01020161号），确认汽牛机械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56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万元，资本溢价360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②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说明

A、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2010年6月11日，经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程序，公司控股股东春茂集团以最高竞价获得兴业县大平山工业集中区的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编号2010-1-3），规划用地红线面积175689平方米（A地块8038平方米，B地块77378平方米，C地块85234平方米，D地块3570平方米，G地块1469平方米），成交价款1945万元（110.70元/平方米）。2010年7月15日，春茂集团与兴业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兴业出让[2010]6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并办理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根据2011年4月10日公司关于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春茂集团委托广西科正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拟增资土地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土地评估报告》广西科正2011（估）字第LZ0346号），评估情况如下：该评估地块位于兴业县大平山镇工业集中区B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评估宗地面积77378平方米，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2月28日，该宗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地，土地剩余使用权年限为49.42年，估价期日的实际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三通”（通路、通电、通水），及红线内“场地不平整”。本次评估方法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成本逼近法综合确定，评估价格为928.54万元（120元/平方米）。

2011年4月29日，春茂集团与公司就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妥土地过户手续，土地证号兴国用（2011）第1500020号。2011年4月29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01020161号），确认春茂集团对公司本次土地增资928.54万元。

B、公司对增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合理性说明

a、评估价值与三级工业用地的基准地价基本相符

根据兴政发[2000]44号兴业县人民政府文件《兴业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兴业

《兴业有限公司及各乡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的阐述，兴业有限公司大平山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商业用地	560	400	260
住宅用地	370	300	170
工业用地	250	170	125

b、土地评估机构具备 A 级资质，具备较强的评估专业能力，评估方法符合土地评估规范的要求；

c、春茂集团通过招拍挂取得宗地使用权的单位价格为 110.70 元，单位评估价值为 120 元/平方米，差异金额为 9.3 元/平方米，增值幅度为 8.4%。差异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首先，差异主要源于期间资金成本以及土地增值。由于招拍挂时间与评估基准日相距将近 11 个月，评估假设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在征地时一次投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01%）计算，则会产生约 6 元/平方米的资金时间成本。根据公开数据，仅 2010 年度，工业用地交易价格增长幅度就达到了 5.88%。

其次，差异中包含着税赋成本的因素。招拍挂价格不包含 3%的契税，而实际上，春茂集团取得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在按土地出让合同支付地价后，还需支付契税。

C、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对汽车牛机械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土地经过了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评估增值公允、合理，不存在虚增的情况。本次土地增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3 日，汽车牛机械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汽车牛机械有限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 44,827,548.07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筹）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 1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审议通过了“筹办情况报告”、“设立费用审核报告”、“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1]第 01020144 号），汽牛机械有限截止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82.76 万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 308 号），汽牛机械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284.52 万元。汽牛机械有限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 42,000,000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42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汽牛机械有限净资产未折股金额部分 1,227,548.07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19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 0102020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汽牛机械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4,2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取得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汽牛机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1,813.69	43.18%
2	全春茂	1,543.28	36.74%
3	全春华	425.96	10.14%
4	覃远志	78.75	1.88%
5	谢斌	56.55	1.35%
6	梁起全	54.60	1.3%
7	黄振华	50.40	1.2%
8	蒋叔珍	42.00	1%

9	陶庄	26.25	0.63%
10	梁学旺	20.19	0.48%
11	全海	15.15	0.36%
12	何忌	15.15	0.36%
13	全开	15.15	0.36%
14	全绍	12.62	0.30%
15	陈训	12.62	0.30%
16	罗世嫦	10.09	0.24%
17	何丹武	7.57	0.18%
合计		4,200.00	10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因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合计为909,070.00元，公司对全体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向兴业县地方税务局办理了代扣代缴，并取得兴业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追缴的税务风险。

4、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6日和2012年9月26日，全春茂分别与何丹武、全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丹武和全开分别将其所持汽牛机械有限0.18%和0.36%的股份转让给全春茂。本次股权转让后，汽牛机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1,813.69	43.18%
2	全春茂	1,566.00	37.28%
3	全春华	425.96	10.14%
4	覃远志	78.75	1.88%
5	谢斌	56.55	1.35%
6	梁起全	54.60	1.30%
7	黄振华	50.40	1.20%
8	蒋叔珍	42.00	1.00%
9	陶庄	26.25	0.63%

10	梁学旺	20.19	0.48%
11	全海	15.15	0.36%
12	何忌	15.15	0.36%
13	全绍	12.62	0.30%
14	陈训	12.62	0.30%
15	罗世嫦	10.09	0.24%
合计		4,200.00	100%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五名。

全春茂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之“二”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覃远志，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5年生，初中学历。201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曾于1984年至2004年，任兴业县锋利木工机械厂厂长；2005年至2011年6月，任广西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董事。现持有公司787,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

谢斌，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曾于1998年至2000年，任兴业县通宝兽药公司副经理；2001年至2006年，历任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人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人力资源总监。现持有公司565,4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

全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201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曾于2004年，任广西挺佳锅炉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任鹤山市春茂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农牧事业部经理。2011年至今任广西兴业金大叔生态种养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持有公司151,4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6%。

李道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8年生，初中学历。2012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于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春茂集团销售员、春茂集团农牧小平山分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0月，任广西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二）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三名，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

全春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5年出生，初中学历。2011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长，任期三年。曾于1996年至2008年，任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集团账务监督、资金运营、制度化建设等工作；2008年至今，任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现持有公司4,259,6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4%。曾获“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奖”称号。

陶庄，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1年生，高中学历。2011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曾于1980年至2004年，历任兴业县锋利木工机械厂厂长技术员工、技术部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兴业县锋利木工机械厂厂长；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曾获得“广西区五一劳模”称号。现持有公司262,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

卢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生，专科学历。2011年6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6年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

全春茂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之“二”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

李道仁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之“（一）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3、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梁学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中级会计师，经济师。2011

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于1990年至1998年，任职于原县级玉林市小平山财政所；1998年至1999年，任职于兴业县财政局；2000年至2004年，任职于广西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5年至2013年10月，任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自2013年9月起，经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梁学旺不再担任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曾获“玉林市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现持有公司201,9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0,769,261.50	134,982,849.83	140,746,761.26
净利润(元)	883,309.77	9,532,849.95	11,197,51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031.70	9,660,999.11	11,386,81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2,727.37	8,007,367.24	11,471,35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576.11	8,135,477.25	11,660,6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1,352.52	-28,279,117.71	3,553,719.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67	0.08
毛利率	18.58%	26.35%	2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8.41%	2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15.50%	27.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87	12.81	11.56
存货周转率	2.62	1.15	1.82
基本每股收益	0.0153	0.2300	0.2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010	0.1937	0.3069
稀释每股收益	0.0153	0.2300	0.2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0010	0.1937	0.3069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元）	151,226,587.54	183,980,082.74	138,301,638.92
股东权益合计（元）	58,841,892.53	60,295,842.38	50,562,992.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7,955,325.05	57,313,293.35	47,652,294.24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44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1.36	1.13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2.34%	68.97%	64.88%
流动比率	1.05	1.06	1.17
速动比率	0.30	0.19	0.4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波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15%、18.41%和 1.11%，逐年下降。

201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1 年减少了 8.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1 年减少了 14.87%。

2013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减少了 17.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因农业机械行业竞争加剧、人工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上升以及指标计算期限差异等因素，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毛利较 2012 年大幅下滑 42.12%，进而使得公司最近一期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大幅减少 90.73%，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71-5569385

传真：0771-5569659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燚

项目小组成员：李宝、袁春力、李金宁、陈晓晖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远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温陈静

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 1012 室

联系电话：021-64687723

传真：021-54250622

经办律师：尤存国、郭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中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8 层 100142

联系电话：0731-82322061

传真：0731-8445051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志、洪小宝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联系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评估师：周洪波、叶建洲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0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农业机械产品生产商，致力于耕作机、培土机、收割机等农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各农机产品经销商和广大农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农机产品。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819,133.46 元、133,974,162.75 元和 110,032,632.7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主要来自于微耕机和培土机的整机销售，零配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小。公司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微耕机	86,627,307.02	78.73%	113,744,180.06	84.90%	126,334,305.31	90.36%
培土机	6,392,412.77	5.81%	12,943,172.65	9.66%	9,275,477.88	6.63%
零配件	17,012,912.91	15.46%	7,286,810.04	5.44%	4,209,350.27	3.01%
合计	110,032,632.70	100.00%	133,974,162.75	100.00%	139,819,133.46	100.00%

1、微耕机

产品类别	耕作机：1WGQ4-1、1WGQ4-2、1WGQ4-3、1WG6
产品用途	可用于耕整土地的优质、高效的微型、小型多用途整地机械，主要适用于南方山地、坡地及丘陵地区。
产品特点	<p>►工作效率高：在一般的水稻田工作 8 小时即可耕种 6—8 亩，横滚一次直滚一次便可插秧，坡地、旱水田、蔬菜地横滚一次直滚一次便可种植。</p> <p>►操作简单：便利水稻田作为不用拆、装部件便可使用。由于采用前滚后驱动方式，工作时禾稿跟被压埋，深土田不易陷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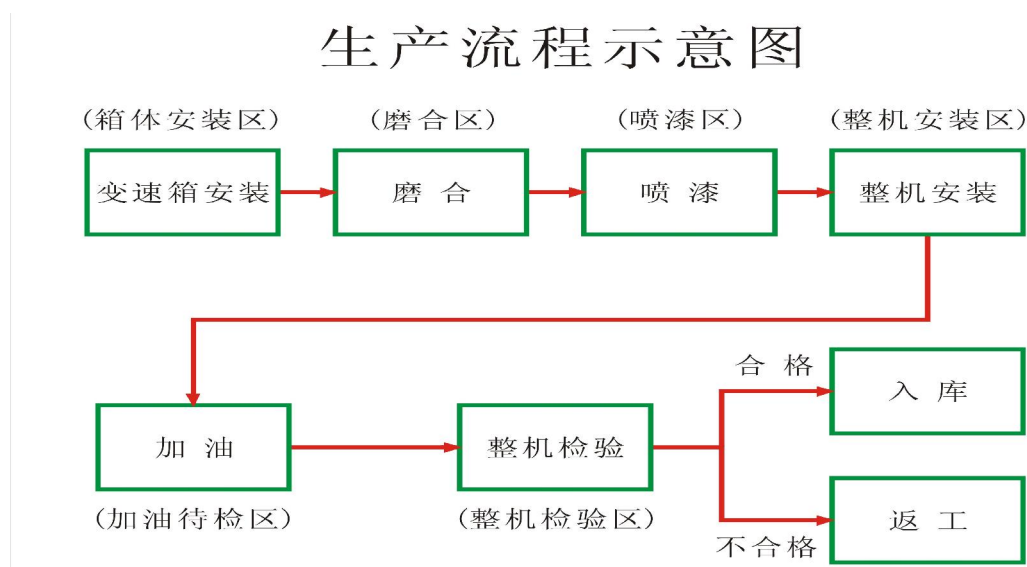
	<p>▶适合山区水稻田和分散田块耕作：前滚刀的转速有多个档位，可适应多种地形环境耕作。</p> <p>▶经济效益显著：与犁、耙两次作业的耕田机相比，工时、油耗要省一半。</p>
技术水平	<p>▶1WGQ4-1、1WGQ4-2、1WGQ4-3、1WG6 型微耕机通过技术推广鉴定。</p> <p>▶1WGQ4-1 微耕机研发列入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p> <p>▶2008 年 4 月，1WGQ4-1 型微耕机通过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p> <p>▶公司取得 8 项涉及微耕机的专利技术。</p>
主要市场	广西、广东、湖南、福建、江西及其他南方地区
产品图示	

2、培土机

产品类别	培土机：3ZP-0.4 型烟叶中耕培土机、3ZP-0.4 型甘蔗中耕培土机
产品用途	可用于开沟、起垄、中耕锄草、施肥培土的优质、高效的烟叶地和甘蔗地等整地机械，主要适用于南方山地、坡地及丘陵地区。
产品特点	<p>▶工作效率高：只需走一次便可达到培土的效果，每亩只需 30 分钟。</p> <p>▶操作简单：作业时不需拆装部件便可使用，作业时可以做 360 度的转向。</p> <p>▶适合行距小的甘蔗地、烟叶地和分散的田地作业：轮毂可以随着行距的大小进行调节，50 厘米宽的行距都可以进行作业。移田作业相当方便。</p> <p>▶经济效益显著：更换一套零配件就可作微型耕地机使用。</p>
技术水平	<p>▶3ZP-0.4 型甘蔗中耕培土机、3ZP-0.4 型烟叶中耕培土机通过技术推广鉴定。</p> <p>▶公司取得 3 项涉及培土机的专利技术</p>
主要市场	广西、广东、湖南、福建、江西及其他南方地区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技术含量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农机装备制造相关的生产技术，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获得，该技术广泛用于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前滚后驱技术	驱动式“前滚后驱”技术的应用。牵引式耕作机转弯耕作时，由于机尾比机头的转弯半径大，后置的耕作机具就不能到达机头走过的地方，留下了耕作盲区。“前滚后驱”就能很好地解决了这样的问题，而且操作也更安全，更灵活。驱动滚田轮的结构设计。合理的结构设置，使得滚田轮在水田可避免陷机，在走路时也平顺，出工收工时不需要更换轮子。旋耕刀具的排列方式。旋耕刀头弯向相反，每

		两圈旋耕刀错位 60°固定在圆柱形滚筒上。刀头弯向相反，错位排列，耕作时更容易打破泥土，耕作更平整；旋耕刀固定在圆柱形滚筒上，避免了深耕或耕作不均匀。
2	挟持+拨轮式双切割收割台	大多数拨禾、扶禾型式收割机割台搅龙功率消耗过大而且很容易造成谷物的损失；挟持+拨轮式双切割收割台将水稻切断成稻根、稻秆和稻穗三部分。实现低割茬，方便收集清理稻秆，避免茎秆和穗全部进入脱粒滚筒，功率消耗大，损失率高的技术难题。
3	侧向螺旋喂入的全喂入工艺	采用侧向螺旋喂入的方式，输送链条从脱粒滚筒前部螺旋器喂入，螺旋喂入口圆周旋转方向与稻穗喂入的方向一致，可避免稻穗与螺旋时谷物飞溅，减少稻穗在传输过程的损耗，此结构能更好的解决作业功率的损耗和谷物的损失率大的问题。
4	采用纵向轴流式全喂入脱粒	一是可以在不增大机体体积的情况下提高生产率、脱净率和减少破碎率；二是作物适应性广，对潮湿作物和难脱作物效果也较好；三是清选筛面上物料分布均匀，容易清选，谷粒清洁度高而且稳定，尤其适合水稻产区。
5	研制特有的双离合传动箱	离合器，它的作用主要是保证汽车能平稳起步，变速换挡时减轻变速齿轮的冲击载荷并防止传动系过载。换挡时通过离合器分离与接合实现，在分离与接合之间就有动力传递暂时中断的现象。但在水稻收割机上，如果离合器掌握不好动力跟不上，容易熄火且功率消耗大。双离合传动箱解决单离合器动力失大、挡位切换卡滞的难题。
6	新型折腰式行走底盘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四驱折腰式小型水稻联合收割机，包括割台、脱粒装置、风选装置、筛选搅龙、回收装置、提升搅龙、行走底盘。采用四轮驱动折腰式行走底盘，有效地解决了传统一体式底盘转弯性能差、跨越性能差等问题，
7	割台与底架铰接方式创新性	驱动联合收割机的割台与前驱上的架子通过两根铰轴联接，而不是硬性联接，这种联接方式，在前驱的两个轮子在同一平面上时，与平时的硬性联接效果是一样的，能保持整个割台的平衡；但当如果由于地形问题而发生前驱的两个轮子不在同一平面上时，割台由于重心的作用，能自动随着铰轴转动，使整个割台重心始终保持在中心线上，不会受到挤压而变形或损坏，降低了故障，提高了收割机运行可靠性。

8	谷物收获的创新性	<p>本发明将二次切割、二次脱粒、二次筛选、二次风选四个工艺技术汇集成一个新的谷物收获方法,这种四驱折腰式联合收割机作业时,割台的上切割器与下切割器将作物切断成根部、秆部和穗部三部分,根部保留在地上,秆部均匀撒放田间,穗部被送进脱粒装置进行脱粒,然后由凹板筛筛选,继而由一级风选装置风选后,再经过筛选搅龙进行二次筛选,脱不干净的谷粒与杂物被回收装置回收至脱粒装置进行二次脱粒。脱下来的谷粒经二次筛选后由提升搅龙送至二级风选装置进行二次风选,最后流入纺织袋打包。</p>
---	----------	--

2、可替代性

公司生产的微耕机等产品因生产准入门槛低,易被同行业竞争者效仿,目前形成了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只有持续进行技术升级的研发才能最大限度的降低替代性的影响。另外,公司结合市场特性和用户需求来开发新的产品,将替代性降低到最低。

公司是南方知名的微耕机生产企业,在对产品的研发、市场把握、人才管理等方面较同行业竞争者均具有一定优势,该优势在短期内是无法替代的。

3、核心技术的保护

公司非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并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实现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的建设,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较好的薪酬福利及研发平台,保证了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二) 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的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来源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汽牛机械	兴国用(2011)第(1500020)号	春茂集团增资给公司	兴业县大平山镇大苏村国道324线北侧	77377.80	2060年7月15日	抵押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来源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汽牛机械	兴国用(2012) 第(1500007)号	兴业县人民政府 出让给公司	兴业县太平山镇大陈 村温口玉石公路旁	15493.56	2056年3 月30日	抵押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 宗土地的抵押情况如下：

(1) “兴国用(2011)第(1500020)号”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

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 年分营(抵)字 0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编号为“兴国用(2011)第 1500020 号”土地使用权、“兴业县房产权证(2012)字第 XF008138 号”房屋所有权、“兴业县房产权证(2012)字第 XF008139 号”房屋所有权、“兴业县房产权证(2012)字第 XF008140 号”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取得 2,250 万元的贷款额度，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2 月 14 日。

根据“2012 年分营(抵)字 0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分营)字 0033 号”《借款合同》，取得 950 万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3 月 6 日；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分营)字 0084 号”《借款合同》，取得 1,250 万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

(2) “兴国用(2012)第(1500007)号”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

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县支行签署了编号为“45100220130035439”的《抵押合同》，公司以“兴国用(2012)第 1500007 号”土地使用权、“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 XF008741 号”房屋所有权、“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 XF008742 号”房屋所有权、“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 XF008743 号”房屋所有权、“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 XF008744 号房产”房屋所有权为控股股东春茂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县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No.45010120130002104)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及借款期限均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

2、商标权、专利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 1 项商标权，19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

(1) 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权情况

商标号	5067931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第七类） 农业机械；农业装卸机；打谷机；收割机；谷物去壳机；排水机；喷雾器（机器）；播种机（机器）；机动耕作机；插秧机（截止）
注册人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兴业县大平山镇工业园
有效日期	2008.12.07-2018.12.06
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无

(2) 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证书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1	实用新型专利 证书号：第 911077 号	一种滚筒式旋耕刀 设计人：全开 专利号：ZL200620097041.8 专利权人：广西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自有	2006 年 5 月 31 日 专利权期限：10 年	无
2	实用新型专利 证书号：第 939230 号	耕整机滚田轮 设计人：全开 专利号：ZL200620097907.5 专利权人：广西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自有	2006 年 7 月 17 日 专利权期限：10 年	无
3	实用新型专利 证书号：第	耕整机挡草架 设计人：全开	自有	2006 年 7 月 17 日 专利权期限：10 年	无

	988571 号	专利号: ZL200620097906.0 专利权人: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4	外观专利 证书号: 第 923194 号	中耕培土机 (3ZP-0.4B) 设计人: 全开; 陶庄 专利号: ZL200730297930.9 专利权人: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自有	2007 年 12 月 27 日 专利权期限: 10 年	无
5	外观专利 证书号: 第 879323 号	耕作机 (微型 IZ-21) 设计人: 全开; 陶庄 专利号: ZL200730297927.7 专利权人: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自有	2007 年 12 月 27 日 专利权期限: 10 年	无
6	外观专利 证书号: 第 882303 号	耕作机 (IZ-31) 设计人: 全开; 陶庄 专利号: ZL200730297928.1 专利权人: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自有	2007 年 12 月 27 日 专利权期限: 10 年	无
7	外观专利 证书号: 第 891118 号	多功能耕作机 (IZ-81) 设计人: 全开; 陶庄 专利号: ZL200730297929.6 专利权人: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自有	2007 年 12 月 27 日 专利权期限: 10 年	无
8	实用新型专利 证书号: 第 1366634 号	自动脱草锄刀 设计人: 全开 专利号: ZL200920140898.7 专利权人: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自有	2009 年 5 月 31 日 专利权期限: 10 年	无
9	实用新型专利 证书号: 第 1433716 号	后置旋犁耕作机 设计人: 全开; 陶庄; 钟剑; 曾宇耀; 莫江	自有	2009 年 7 月 23 日 专利权期限: 10 年	无

		专利号: ZL200920141098.7 专利权人: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10	实用新型专利 证书号: 第 1563012 号	一种联合收割机 设计人: 全开; 陶庄; 谭启寅; 钟剑; 曾宇耀; 莫江 专利号: ZL200920274250.9 专利权人: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自有	2009 年 12 月 7 日 专利权期限: 10 年	无
11	实用新型专利 证书号: 第 1590670 号	一种收割台 设计人: 全开; 陶庄; 谭启寅; 钟剑; 曾宇耀; 莫江 专利号: ZL200920274251.3 专利权人: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自有	2009 年 12 月 7 日 专利权期限: 10 年	无
12	发明专利 证书号: 第 1105570 号	一种联合收割机 设计人: 全开; 陶庄; 谭启寅; 钟剑; 曾宇耀; 莫江 专利号: ZL200910246946.5 专利权人: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自有	2009 年 12 月 7 日 专利权期限: 10 年	无
13	实用新型专利 证书号: 第 2552753 号	喷头自摆式喷雾器 设计人: 吴昊; 梁福许; 覃恩 燕; 陈国联; 梁雁 专利号: ZL201220134951.4 专利权人: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自有	2012 年 4 月 1 日 专利权期限: 10 年	无
14	外观专利 证书号: 第 2019045 号	双切割立式割台全喂入联合 收割机收割机 设计人: 吴南; 陶庄; 谭启寅 专利号: ZL201230105400.0	自有	2012 年 4 月 11 日 专利权期限: 10 年	无

		专利权人: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15	实用新型专利 证书号: 第 2545241 号	一种双切割立式割台全喂入 联合收割机 设计人: 陶庄; 吴南; 谭启寅; 莫江 专利号: ZL201220224978.2 专利权人: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自有	2012 年 5 月 17 日 专利权期限: 10 年	无
16	外观专利 证书号: 第 2097184 号	中耕培土机 设计人: 陶庄 专利号: ZL201230200673.3 专利权人: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自有	2012 年 5 月 24 日 专利权期限: 10 年	无
17	实用新型专利 证书号: 第 2541922 号	一种联合收割机排草装置 设计人: 陶庄; 吴南; 谭启寅; 莫江 专利号: ZL201220240858.1 专利权人: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自有	2012 年 5 月 24 日 专利权期限: 10 年	无
18	外观专利 证书号: 第 2240508 号	联合收割机 设计人: 陶庄; 吴南; 陈汉 专利号: ZL201230404049.5 专利权人: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自有	2012 年 8 月 23 日 专利权期限: 10 年	无
19	实用新型专利 证书号: 第 2997943 号	一种四驱折腰式联合收割机 设计人: 吴南; 陶庄; 陈汉; 覃思燕 专利号: ZL201320011113.2 专利权人: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自有	2013 年 1 月 8 日 专利权期限: 10 年	无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45000044，有效期三年。

2、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目前，公司生产的微耕机产品共有 7 项获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颁发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其中的 3 项产品（1WGQ4-1 型微耕机、1WGQ4-2 型微耕机、1WGQ4-3 微耕机）进入了《2012~2014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司的主要产品已达到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获得认证证书(证书号: 03812Q23558R2M), 认证范围: 农业机械(1WGQ4-2、1WG6、1WGQ4-3、1WGQ4-1、1WGQ6-1 型微耕机, 3ZP-0.4 型甘蔗中耕培土机, 3ZP-0.4 型烟叶中耕培土机)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中必不可少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8,307,088.91	4,046,473.26	-	24,260,615.65
机器设备	9,242,457.50	2,932,498.64	-	6,309,958.86
电子设备	846,506.37	424,596.28	-	421,910.09
运输工具	2,512,397.25	1,307,298.63	-	1,205,098.62
合计	40,908,450.03	8,710,866.81	-	32,197,583.22

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XF009070号	兴业县大平山镇 大苏村国道324 线北侧 土地证号:兴国 用(2011)第 1500020号	3006.60	抵押
2	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XF009071号		3006.60	抵押
3	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XF009072号		2791.97	抵押
4	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XF009073号		3006.60	抵押
5	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XF009074号		2791.97	抵押
6	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XF008138号		2355.00	抵押
7	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XF008139号		2355.00	抵押
8	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XF008140号		2355.00	抵押
9	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XF008741号	兴业县大平山镇 陈村温口玉石公 路旁 土地证号:兴国 用(2012)第 (1500007)号	2081.48	抵押
10	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XF008742号		1831.13	抵押
11	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XF008743号		931.59	抵押
12	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XF008744号		5679.28	抵押

上述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三”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的情况”之“1、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55 人，按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和学历学位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41	16.08%
26-35 岁	94	36.86%
36-45 岁	87	34.12%
46 岁以上	33	12.94%
合计	255	100%

（2）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	1.96%
技术人员	34	13.33%
销售人员	10	3.92%
生产人员	166	65.10%
办公室、后勤人员	40	15.69%
合计	255	100.00%

（3）员工学历学位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14	5.49%
大专	32	12.55%
其他学历	209	81.96%
合计	255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1 名，核心技术人员陶庄先生简历详见本节“第一节”之“四”之“（二）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1、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技术中心作为公司核心研发机构，主要承担“新产品的研发与旧产品质量改进、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与优化，以及依靠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的工作任务与职责。2011年9月，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玉林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2年11月，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公司技术中心曾先后获得“玉林市创新计划重大产品奖”、“玉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玉林市科技创新十佳中小企业奖”等奖项，曾先后承担了“侧向螺旋喂入联合收割机研发”、“4LZS-1.5型全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中试”等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的项目课题。

得益于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已获得了20项国家专利的授权，并于2011年11月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技术中心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进度
1	4LZS-1.5型全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	试制中
2	7GZX-50型甘蔗装车机	技术鉴定中

公司研发团队在农业机械行业中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截至2013年9月30日，技术中心共有员工35人（含管理员工1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员工13人，本科学历员工9人。

2、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研发投入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费用（元）	3,800,597.75	2,987,251.76	584,509.36
主营业务收入（元）	110,032,632.70	133,974,162.75	139,819,133.46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45%	2.23%	0.42%

公司一直注重农业机械产品，尤其是适用于平原、山区、丘陵等水旱兼用的微耕机、培土机等农机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最近一期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3.45%。随着农机市场以多功

能、高技术、高附加值为发展方向，未来公司会进一步重视研发领域，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适应种植耕作农业发展需求的先进适用农机装备。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部门和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都主要依靠公司研发人员自主研发，研发动力主要来源于市场对农业机械的需求，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达 100%。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机械行业中的耕作机械行业，自公司前身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多种农业机械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特别是微耕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经研究开发并生产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类农业耕种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微耕机、培土机、小型收割机等。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较强竞争力的多系列产品、复合的销售渠道、先进的管理系统及多年来在行业内建立起来的良好口碑和信誉。公司产品微耕机已覆盖国内长江以南的市场，是长江以南的主要微耕机供应商。

2、公司与主要竞争者的区别

在农业机械行业众多生产制造商中，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实力较弱。与公司相比，在产品覆盖率、研发能力、技术能力、规模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差距。

对比	公司	一般微耕机生产商
产品覆盖率	产品覆盖国内长江以南的市场，是长江以南的主要微耕机供应商。	国内部分区域
研发能力	较早成立研发中心，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达 100%，实力较强。	无研发中心或研发实力较弱。产品主要以仿制为主。
技术人员	35 人（含管理人员）	无或较少
公司总人数	255 人	小于 200 人

3、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①产品定位优势

公司“汽牛”系列农机产品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多功能、高性能、高品质的农耕

机产品。公司微耕机等农机产品都拥有多功能、高性价比、简单便利的特点，给广大农户特别是山区丘陵地区的农户带来了很大的方便。未来，公司农机产品将继续往便利性、功能性方向进行突破，为公司的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农机装备，并为其产生更高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凭借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在不断提升现有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的基础上，还不断研究开发多种农牧机械，例如柴油发电机组、喷雾消毒机、小型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多功能拖拉机等新产品，以上研发的产品为自主研发。

②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整合了自治区相关行业人才和技术资源，加强了“产、学、研”一体化的联合，形成了自主研发农机产品的技术平台，公司技术中心于2012年11月被认定为“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同时，在逐步走向市场竞争的同时，锻炼出了一大批精通农机研发和农机技术的专业人才。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为建设公司创造持续创新优势和竞争优势提供坚实保障。

③品牌和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研制开发适应我国农耕地发展需求的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并以产品的便利性、先进性使得“汽牛”品牌在目标市场具有良好的口碑。“汽牛”系列农机产品被评为“广西名牌产品”。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研制开发的各类农耕机械装备产品具有良好的性能。产品优越的性能帮助农业生产者切实提高了作业效率或作业质量，从而能够增加其经济效益，因此受到用户高度认可。同时，公司建立和实施了严密的质量管理流程，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以确保农机产品的质量及其运行稳定性。由于农机产品作业季节时间短，作业强度高，质量和稳定性是用户最关注的要素之一。公司各类产品始终保持很高的质量，从而赢得了市场的普遍欢迎。

④市场区位优势

公司产品依靠较强的技术优势，近几年公司主要产品迅速占领了长江以南地区农机市场，目前公司大部分产品连续6年入选广西、广东、云南、贵州、海南、福建、浙江等省份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公司生产的微耕机、培土机自投产以来凭借先进的技术、操作轻便、易维修、油耗少、价格低等优势，销售网络遍布长江以南各省份和地区。公司生产的微耕机纳入《2012-2014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在连续五届玉博会上，玉林市政府将公司农机产品作为礼物赠

送给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等东南亚国家。

(2) 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劣势

资金短缺是公司最大的竞争劣势。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而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和银行间接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大，资金短缺的问题会制约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

②产品单一劣势

目前，公司产品相对单一，基本以微耕机及其配套零配件为主。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问题将直接制约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上升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为此，公司报告期内不断研究开发多种农牧机械，例如柴油发电机组、喷雾消毒机、小型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多功能拖拉机等新产品，并于新厂区投资新建4万台微型耕作机、收割机项目。但是短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问题仍将存在。

四、与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主要来自于微耕机和培土机的整机销售，零配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小。公司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微耕机	86,627,307.02	78.73%	113,744,180.06	84.90%	126,334,305.31	90.36%
培土机	6,392,412.77	5.81%	12,943,172.65	9.66%	9,275,477.88	6.63%
零配件	17,012,912.91	15.46%	7,286,810.04	5.44%	4,209,350.27	3.01%
合计	110,032,632.70	100.00%	133,974,162.75	100.00%	139,819,133.46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代销”的销售模式，因此公司农机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各农机经销商。由于农业机械行业存在客户分散、单笔交易额较低的特点，故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14.86%和15.68%。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海南金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333,630.38	2.38%
桂平市春富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952,271.05	2.11%
高安市利农农机有限公司	2,587,427.72	1.85%
乐业县恒盛农机有限公司	2,503,620.50	1.79%
兴宁市现代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358,377.28	1.69%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735,326.93	9.82%

2、2012 年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桂平市春富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772,433.63	5.80%
博白县新胜农机有限公司	3,831,814.16	2.86%
兴宁市现代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025,619.47	2.26%
平南县创宇机电有限公司	2,897,300.88	2.16%
广西贵港市新天和机电有限公司	2,383,159.29	1.7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9,910,327.43	14.86%

3、2013 年 1-9 月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3 年 1-9 月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桂平市春富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464,256.64	4.06%
南昌赣农贸易有限公司	4,361,884.96	3.96%
株洲县富民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3,344,132.74	3.04%
靖西县星宇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824,309.73	2.57%
广西贵港市固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259,469.03	2.0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7,254,053.10	15.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

(三) 原材料、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品种较多，由公司采购人员统一对外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钢材	2,854,398.14	8,985,691.77	12,612,025.99
齿轮、轴	8,108,674.86	38,098,561.09	33,463,073.92
铸件	5,536,750.01	32,842,351.59	17,803,384.65
标准件	2,617,470.15	8,543,738.97	7,771,345.39
轮子、刀筒	7,797,174.73	7,420,163.22	-
总采购金额	53,119,634.58	135,882,520.37	122,945,321.5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0.67%	70.57%	58.28%

2、主要能源及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报告期内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用电量（度）	830,855.09	1,365,872.87	828,612.00
电费（元）	843,900.00	1,494,099.00	715,866.83

3、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原材料采购金额	53,119,634.58	135,882,520.37	122,945,321.5
能源消耗总额	843,900.00	1,494,099.00	715,866.83
营业成本	90,184,246.89	99,420,583.59	99,765,528.89

原材料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58.90%	136.67%	123.23%
能源消耗总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0.94%	1.50%	0.72%

4、主要供应商情况

(1) 2011 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北流塘岸炎黎铸造厂	16,199,750.66	13.18%
2	安徽信发齿轮机械有限公司	12,556,508.00	10.21%
3	潜江昊升机械有限公司	5,426,778.53	4.41%
4	南宁市特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56,715.15	3.30%
5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办事处	3,418,460.00	2.78%
合计		41,658,212.34	33.88%

(2) 2012 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北流塘岸炎黎铸造厂	19,163,241.31	12.22%
2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办事处	7,868,790.00	5.02%
3	温岭市团结机械配件厂	7,313,512.50	4.66%
4	诸暨市永发机械辊业有限公司	7,279,072.50	4.64%
5	安徽信发齿轮机械有限公司	6,713,500.00	4.28%
合计		48,338,116.31	30.81%

(3) 2013 年 1-9 月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北流塘岸炎黎铸造厂	11,910,888.68	22.42%
2	诸暨市永发机械辊业有限公司	6,265,245.00	11.79%
3	广西玉林市亨力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4,879,282.35	9.19%
4	安徽信发齿轮机械有限公司	3,633,852.00	6.84%
5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办事处	3,571,179.96	6.72%
合计		30,260,447.99	56.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运营稳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尚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附属担保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年(分营)字 0033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分行	950	2013.3.15-2014.3.6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2年分营(抵)字 0004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年(分营)字 0084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分行	1,250	2013.8.13-2014.8.1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2年分营(抵)字 0004号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年(分营)字 0095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分行	1,400	2013.8.31-2014.8.27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2年分营(抵)字 0025号

2、授信合同

2013年3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签署编号为2013年玉授额字005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1、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2年分营(抵) 字0004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分行	2,250	2012.2.15 -2015.2.14	兴国用(2011)第 1500020号 兴业县房权证(2012) 字第XF008138号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物
					兴业县房权证(2012) 字第 XF008139 号
					兴业县房权证(2012) 字第 XF008140 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2年分营(抵) 字 0025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分行	1,400	2012.8.20 -2015.8.20	兴业县房权证(2012) 字第 XF009070 号
					兴业县房权证(2012) 字第 XF009071 号
					兴业县房权证(2012) 字第 XF009072 号
					兴业县房权证(2012) 字第 XF009073 号
					兴业县房权证(2012) 字第 XF009074 号
3	抵押合同 No.451002201300 35439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县支行	1,500	2013.7.17 -2014.7.16	兴国用(2012)第 1500007 号
					兴业县房权证(2012) 字第 XF008741 号
					兴业县房权证(2012) 字第 XF008742 号
					兴业县房权证(2012) 字第 XF008743 号
					兴业县房权证(2012) 字第 XF008744 号

4、厂房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台汽牛收割机生产项目
工程名称	汽牛收割机生产车间第10#栋厂房钢构及土建工程
建设单位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广西玉林实力钢建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12
签订日期	2013年1月18日
履行情况	尚在履行中

项目情况	公司拟投资新建年产4万台微型耕作机、收割机项目的钢结构厂房，该项目地址位于公司持有的兴国用（2012）第1500007号土地，目前仍在施工中。
------	---

5、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	履行期限	材料名称
1	北流市塘岸炎黎铸造厂	合作协议	QNZJ201201	2012.8.15-2013.12.31	微耕机铸件
2	诸暨市永发机械辊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QNCZ201201	2012.8.17-2013.12.31	齿轮轴
3	广西玉林市亨力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QNHJ201202	2012.8.22-2013.12.31	微耕机冲压焊接件
4	温岭市团结机械配件厂	购销合同	QNCZ201202	2012.9.6-2013.12.31	齿轮轴
5	安徽信发齿轮机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QNCZ201303	2012.7.1-2013.12.31	齿轮轴
6	南宁市特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298	2012.9.6-2013.12.31	135型微耕机
7	潜江昊升机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QNCZ201204	2012.8.16-2013.12.31	齿轮
8	荆州市东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QNCZ201203	2012.9.6-2013.12.31	机轴

上述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合作合同，未列明合同金额。报告期内，以上采购合同所涉及的供应商的实际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9月
北流市塘岸炎黎铸造厂	16,199,750.66	19,163,241.31	11,910,888.68
诸暨市永发机械辊业有限公司	-	7,279,072.50	6,265,245.00
广西玉林市亨力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1,202,125.09	5,837,968.48	4,879,282.35
温岭市团结机械配件厂	2,847,834.00	7,313,512.50	939,808.9

安徽信发齿轮机械有限公司	12,556,508.00	6,713,500.00	3,633,852.00
南宁市特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56,715.15	2,114,483.31	2,102,985.09
潜江昊升机械有限公司	5,426,778.53	3,656,895.78	-
荆州市东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80,896.00	2,906,750.8	492,749.6

6、销售合同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同名称	履行期限	产品名称
1	广西贵港市固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3.1.1-2013.12.31	汽牛产品
2	桂平市春富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合同	2013.1.1-2013.12.31	汽牛产品
3	株洲县富民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3.1.1-2013.12.31	汽牛产品
4	南昌赣农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3.1.1-2013.12.31	耕整地机械 系列产品
5	靖西县星宇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3.1.1-2013.12.31	汽牛产品

上述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合作合同，未列明合同金额。报告期内，以上销售合同所涉及的客户的实际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9月
广西贵港市固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146,751.77	1,868,477.88	2,259,469.03
桂平市春富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952,271.05	7,772,433.63	4,464,256.64
株洲县富民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231,430.35	2,039,469.03	3,344,132.74
南昌赣农贸易有限公司	429,159.29	851,150.44	4,361,884.96
靖西县星宇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583,275.22	920,926.73	2,824,309.73

五、商业模式

（一）业务取得方式

农机产品的下游客户为各农户，因此农业机械行业存在客户分散、单笔购买金额较小的特征。为降低市场开拓成本、避免产品回款周期长和提高公司效益，现有公司产品的销售以“代销”为主，即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各签约的经销商，

由其最终销售给各农户。

公司销售部与各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签署协议。各经销商需求公司产品时，将产品全款支付给财务部，并对产品的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等要求予以列明，公司财务部核实货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后，向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再根据要求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并把生产任务逐级分配到生产小组进行生产。生产部于销售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的生产任务后，将产品发货给需求的经销商。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相对单一，基本以微耕机为主，原材料和主要零备件的型号较为统一，同时客户要货时要求的产品出货周期短，因此考虑自身的产品特点和销售特点，公司实行“常备货”的采购和生产模式。在产能富余的情况下，公司直接将采购的原材料先加工成常规的半产品。经销商向公司下达订单并全额支付货款后，财务部向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将生产任务下达到各个生产小组，组织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品种主要有各类钢材料、车轮等，上述原材料均由公司直接从市场上采购。公司在多年的农业机械从业过程中，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并掌握了备品备件与销售计划之间的配比关系，根据销售需求和库存数量情况制定合适的采购计划。采购部在实施采购时，选择与优质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中注明采购产品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生产部的申购要求进货。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主要注重考察对方的产品质量和按计划交货情况。

3、销售模式

销售部为公司主管销售的部门，通过经销商的“代销”或“直销”销售模式完成区内外的销售工作。其中，通过经销商销售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通过长期的市场研究以及客户资源积累，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经销商渠道，以方便公司在各地的销售工作，并通过经销商向客户接受订单，在预先收到全部货款后再根据订单数量向生产部门下达任务。这种经销商销售模式，即节省公司在各地的人员成本又利于企业以更方便、快捷的方式打通在各地的销售渠道。同时，公司目前逐步

建立直营店，针对本地区的稳定客源。

公司农业机械的销售市场覆盖广泛，包括区内市场和区外市场。区外市场以长江以南为主，分布在云南、贵州、广东、湖南等省，区内市场已覆盖至全广西。

4、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有农机整机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实现盈利。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农业机械制造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独创性，持续增加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农业机械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分类

公司农业机械产品在行业类别上隶属于机械行业，细分行业隶属于机械行业中的农业机械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农业部，主要负责机械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对农业机械行业进行实际管理的是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主要负责农业机械化行业管理，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以及农业机械（牧业机械、植保机械）产品结构调整方向和措施；研究起草农业机械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农业机械化技术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实施国家对购置农业机械补贴的扶持政策；研究提出有关农业设施、农用航空、保护性耕作和节水农业装备等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的重大技术措施，组织农业机械化重点科技攻关、关键机具设备开发、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项目的论证、立项、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等。

（3）行业协会

农机装备行业自律性协会主要为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两者都隶属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两者的主要职责为负责推动农机行业的技术发展，提升农机行业的自我创新能力，接受委托承担各类重大项目评估、成果鉴定，

参与技术标准制定，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促进农机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等。

2、产业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明确提出“要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明确提出“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增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投入，并对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制造实施税收优惠政策”。

(3)《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提出“要大力发展大功率拖拉机及配套农机具、节能环保中型拖拉机等耕作机械，通用型谷物联合收割机、新型半喂入式水稻联合收割机、高效玉米联合收割机、自走式采棉机等收获机械，免耕播种机，节水型喷灌设备等”。

(4)《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中提出“要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装备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拉动农村消费需求等具有重要意义。并为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指导意见”。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提高现代农业装备水平，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6)《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指出“大力促进农机工业和流通业发展”。

3、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农业机械的生产制造是一个非常专业化的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农业机械，尤其是各类农牧收获机械、耕作机械等，技术复杂，并且多数为专有技术，同时由于产业链长，配套技术种类繁多，难以短时间掌握。同时产品还需要各种研发技术人才和技术带头人对现有产品进行不断创新性改进和研发新产品，并需要先进的加工工艺保证产品的经久耐用。技术积累是保证企业研发、制造装配水平的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对潜在竞争者形成一个无形的行业准入限制。因此，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有很高的技术壁垒。

(2) 资金壁垒

农机流通行业是一个薄利多销的行业，规模化经营是实现“低成本、高利润”运营的重要途径，规模化经营，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

(3) 市场品牌和美誉度

农机企业之间竞争的是产品技术、产品质量、产品功能、售后服务等各个方面的综合实力的竞争，农机的生产销售已逐渐向品牌化发展，农机品牌的美誉度是通过广大农机用户的口碑效应逐渐建立起来的，创立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和积累，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而农业生产者、农业机械用户从实践需要出发，特别看重农机产品的市场品牌形象，因而农机行业新进入者需要很大投入和较长时间才能逐步获得用户的认可。

(4) 人才壁垒

农业机械产销需要专业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目前，市场缺乏行业内有效的供应人才培养体系，农机专业复合型人才很少。而研发人员的数量和研究开发能力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农机产品的更新换代的速度和各种更加符合农户实际需要的新产品的推出速度，进而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和业务扩展能力。因此，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服务人员是进入本行业的关键要素之一。同时，农机流通行业还需要有一套完善的人才引进计划、持久的具有前瞻性和针对性的人才培训计划以及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才能持续长久发展。

4、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粮食安全形势严峻，政府高度重视农机化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我国粮食安全面临的形势出现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粮食生产逐步恢复，但继续稳定增产的难度加大；粮食供求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出现逆差，大豆和棉花进口量逐年扩大（将近30%的大豆和将近40%的棉花依靠进口）。主要农副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成为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从中长期发展趋势看，受人口、耕地、水资源、气候、能源、国际市场等因素变化影响，我国粮食和食物安全将长期面临严峻挑战。为了保障粮食安全，必须发展现代农业，要发展现代农业，则必须发展农业机械化。

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推动农业机械的

发展，国家制定和出台了许多政策。2004年，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国家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我国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也将发展农业机械作为重点振兴的十六个领域之一。

③农村经济运行良好

我国农村市场规模迅速扩大。2008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4,761元，同比增长8.0%。目前我国农民收入和经济增长进入良性循环阶段，成为农机消费需求快速增长的重要动力。

④农村劳动力的持续转移

这将加大对农机产品的需求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迅速向非农产业转移，使用机械技术成为农业生产的必然选择。2005年我国第二产业劳动力结构中，农民工比例已高达57.6%，在第三产业中农民工的比例也高达52%。农民工已经成为我国实现工业化、现代化和国民经济战略性调整的主力军。我国农村农业劳动力开始出现结构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短缺。

我国目前农业生产人员老龄化、低文化特征明显。在我国农村人口中，小于35岁的青壮劳力60%~80%已进城务工或自行经商创业，形成精兵强将去创业，年轻力壮去打工，老弱妇孺搞农业的局面。农业用工成本大幅攀升，农民利用机器替代人、畜力、降低生产成本、减轻劳动强度的需求日趋强烈，成为农机化发展的内生动力，未来各类农机作业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刚性增长态势。

⑤适度规模的土地集约化经营客观上将加速农业机械化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农村“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我国未来农业的发展方向 and 主流。目前我国户均土地经营规模仅为7亩，在各种生产资料特别是农业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以及粮食价格长期处于低水平的背景下，户均种粮净收益不足2,000元。通过机械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进行适度规模经营成了必然趋势，这为发展农机化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⑥农机社会化服务规模将不断扩大

未来我国农民购买农机特别是价值较高的大中型机具不仅要为自家服务，更重要的是要开展社会化服务。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日益广泛，促进了农

业生产的规模化、标准化和专业化，避免由于农民外出务工而产生的土地撂荒现象。我国未来跨区作业为代表的农机社会化服务将不断发展壮大，各类农机服务组织的增加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农机化发展。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自主研发能力有待提高

由于我国农机工业多年来一直采用技术引进、模仿创新的发展模式，重要产品和工艺技术来源主要依靠国外引进；技术改造一般强调技术装备的更新，引进的设备以使用为主；对引进技术往往停留在消化阶段，吸收不足，更缺乏创新；产业技术创新主体缺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技术极度缺乏，形成了对国外技术严重的依赖性。

考虑到技术研发的周期性和积累性，国内农机企业很难在短期赶上国际农机生产企业。高端产品的性能、质量以及研发手段与国际知名公司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我国农机装备设计制造与发达国家相比在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信息化等方面，以及在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及自主创新能力方面都有待进一步提高。

② 竞争趋于激烈

我国政府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农业的投入较大，农民购置农机的积极性较高，农机行业前景巨大，近年来农机装备企业也迅速增加。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2012》统计，截止2011年末，农机经销企业达9501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行业的国内厂商规模普遍偏小，且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容易引发低价竞争。

③ 农机装备结构不合理

当前，我国农业机械化总体水平还不高，区域发展不平衡，与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虽然我国农机总动力持续增长，但装备结构还不够合理，动力机械较多、配套农机具少，小型机具较多、大中型机具少，低档次机具较多、高性能机具少，“三多三少”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

5、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指政府向农业生产者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一定的补贴，以增强农业生产者的购买力和农机购置积极性，从而推动农业机械化的快速发展。

(1) 农机购置补贴的具体政策

①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法律、法规

2004年正式颁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明确指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可以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农业部、财政部于2005年2月25日联合出台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05〕11号]（以下简称“办法”），并于同年8月1日，农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出台了《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农机发〔2005〕7号]（以下简称“目录办法”）对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执行进一步以部门法规形式予以确立。

在农业部会同财政部每年下达的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实施方案》中，则进一步明确了当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实施范围和规模、补贴机具选型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农机经销商的确定、申报程序以及工作要求等具体内容；并明确规定，“补贴机具应是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列入国家或省级支持推广目录的产品。”

②政策的具体内容

A、享受条件

按照国家上述农机购置补贴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户只有在购买列入《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目录》或《省级非通用类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目录》中的农业机械产品时，才能享受农机购置政策；农户购买国家和省级农机购置补贴目录之外的农机产品则无法享受该政策。

B、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纳入实施范围并符合补贴条件的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取得当地工商登记的奶农专业合作社、奶畜养殖场所办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企业参股经营的生鲜乳收购站。

C、补贴机具种类和补贴机具的确定

补贴机具种类包括耕整地机械、收获机械等12大类46个小类180个品目机具。除12大类46个小类180个品目外，各地可以在12大类内自行增加不超过30个品目的其他机具列入中央资金补贴范围。

补贴机具必须是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已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目录和省级支持推广目录的产品。

D、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不允许对省内外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实行差别对待。目前，全国总体上继续执行不超过 30% 的补贴比例，重点血防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及植保等大田作业机械补贴定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 50%。

同时根据实际需要，规定单机补贴最高额。

E、补贴资金的结算

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对象是购机者。

2012 年之前，无论是中央财政还是地方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的农机购置补贴，都按照“农户差价购机、资金补贴厂商”的原则执行；农机产品的供货方需承担“代位垫资”义务，并在销货后定期向省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农机购置补贴结算申请。

为进一步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业部和财政部下发的《2012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1〕187 号）开展“直补”的创新试点，即 2012 年起，各省市逐步开始试行农户“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资金结算方式。农户全价购机后凭发票领取农机购置补贴。2013 年，根据《201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3〕8 号）的要求，“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资金结算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扩大。

（2）农机购置补贴对公司的影响

①公司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

根据《2012-2014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公司型号为 1WGQ4-1、1WGQ4-2 和 1WGQ4-3 的微耕机被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即型号为 1WGQ4-1、1WGQ4-2 和 1WGQ4-3 的微耕机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均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②农机购置补贴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向农机主管部门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别为 2,236.49 万元、809.84 万元和 607.7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重则分别为 15.89%、6.00%和 5.49%。

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向农机主管和财政部门申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大幅下滑，主要为各省市于 2012 年起补贴资金结算方式由“农户差价购机、资金补贴厂商”的结算方式逐步转变为“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结算方式。

无论是何种补贴资金结算方式，农机购置补贴最终都是直接补贴给了购机农户，因此，公司均是按农机全价确认销售收入。在“农户差价购机、资金补贴厂商”的结算方式下，由于农机产品的供货商承担“代位垫资”义务，在销售完成后定期向农机主管部门申请结算，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对农户购机情况进行核实需要经过一定程序，因此会通过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在“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结算方式下，由于农机产品的供货商不再承担“代位垫资”义务，而由农户自己向农机主管部门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故农机购置补贴不会在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

(3) 农机购置补贴的会计处理

①公司收到各经销商缴纳的农机货款后：

借：银行存款—客户

贷：预收账款—客户

②公司发货并经各经销商签收后：

借：预收账款—客户

应收账款—农机局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③农机主管部门向公司拨付申请的农机购置补贴款后：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农机局

④公司将农机购置补贴款返还给各经销商后：

借：预收账款—客户

贷：银行存款

(二) 农业机械行业市场规模

(1) 全球农业机械市场规模

农业机械行业发展与产业链下游的农业发展密切相关。随着全球各国推进农业现代化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国际农业机械产业始终保持着稳定的成长和发展。据统计，2005~2010年，全球农业机械销售总额年均增长约为4.8%，2012年，全球农业机械总产值约为860亿欧元，根据中商情报网发布的信息，预计至2017年，全球农业机械市场总产值将达到1229亿美元。亚太地区是全球最大的农业机械市场，全球农业产值最大的5个国家中有2个（中国和印度）在亚太地区，亚太地区同时也是增长最快的市场，复合年增长率达7.9%。

(2) 国内农业机械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的推进以及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市场对农机需求持续扩大。据统计，1978年，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仅为50多亿元，2011年，农机工业总产值已达到3382亿元，增长了67多倍。截止2011年，我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农机制造大国，并预计未来几年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农机制造大国。根据中国农机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最近5年，农机工业总产值呈现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具体如下图：



虽然我国是农业机械大国，却不是农业机械强国。根据《2012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统计，目前我国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仅为54.82%，我国的农业机械技术水平远落后于美国、德国、意大利、加拿大、法国等其他主要农业机械生产国家。同时，我国的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参差不齐，表现在不同地区的机械化水平差异大；不同农作物生产的机械化水平差异大。在不同地区方面，我国北方平原

地区机械化水平较高，南方丘陵地区机械化还处于起步阶段；在不同农作物的机械化水平方面，比如，小麦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平均超过了90%，但水稻种植的机械化率只有26%。其他诸如饲草饲料、农副产品、林果业等领域的机械化率也都偏低。

因此，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未来农业机械工业的发展需要在技术、品种开发生产等方面进行大量的投入。《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提出：“2015年，我国农机总动力将达10亿千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以上。”，较目前还有缺口，说明我国农业机械工业的发展还任重道远。

（三）农业机械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市场发展较快，目前农业机械行业形成了以国资控股大型企业集团为主导，以民营企业为主体，以外资企业为补充的“三足鼎立”的格局。国内农业机械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各类经营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2012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统计，截止2011年末，规模以上的农机企业就达1831家，我国从事农机生产制造的企业近万家，农机经销企业达9501家，较高的市场化程度使得农机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各农机经营企业的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容易引发低价竞争。此外，随着国家对农业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强和我国农业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市场将保持繁荣和持续增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但市场的繁荣也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

2、市场风险

（1）销售区域性风险特征

农机的应用与农作物的生产息息相关。不同地区主要种植的农作物不尽相同，因此所需要的农机产品也不同；即使是同类农作物，在不同种植环境下，耕作和收获条件也有所区别，对农机产品也会提出不同的要求；另外不同地区的气候、土壤、植被等条件都有差异，也会导致同类农机产品在不同地区的适用性不同。因此，农机产品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我国农村地区地域及购买力的分散性也使得农机的消费具有区域性，同时根

据目前我国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当地农民必须从当地主管部门认可的农机供货商购买农机产品才能获得补贴，使农机的消费也具有区域性。

(2) 销售季节性风险特征

农业作业有很强的季节性和时效性，在春耕、三夏、三秋等农忙季节，也是农机生产销售的旺季。同时该时期对售前售后服务的需求较多，农业机械的售前售后服务跟不上，将会影响农业生产，给农业机械的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

(3)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农机行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并且生产所需的零部件的生产材料也主要也为钢材，钢材的价格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农机行业的生产成本。钢材价格上涨直接导致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使得农机各零部件的成本上升，从而直接增加农机产品的生产成本。

3、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粮食安全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重视，包括减免农业税、农机购置补贴在内的一系列国家出台的对农业的扶持政策逐步得以落实，其效应得到逐步的释放，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者的积极性，进而也迅速扩大了对各类农业机械的需求。其中，农机购置补贴的政策对农业机械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最为直接和明显。虽然根据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技术状况，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公司产品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短期内的终止可能性很小。但是，随着我国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产业技术革新的深化和农机化水平的提高，国家仍可能调整相关的农业政策，特别是调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这将对行业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详见本节“三”之“(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营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同时，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公司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和运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日期	决策事项
1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挂牌文件的议案》、《关于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说明的议案》、《关于修改<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湘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和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以房地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关联资金往来预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其中，股东表决“关于公司以房地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关联资金往来预案”时，公司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并获得非关联股东的全票表决通过。
5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6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2 日	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以房地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关联资金往来预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其中，股东表决“关于公司以房地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关联资金往来预案”时，公司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并获得非关联股东的全票表决通过。
7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议案》等议案。
8	创立大会（筹）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筹办情况报告》、《设立费用审核报告》、《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设董事长 1 名，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和运作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次数	审议议案
2013.10.21	第一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	《关于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
		《关于授权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
		《关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挂牌文件的议案》
		《关于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说明的议案》
		《关于修改<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8.16	第一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	《关于公司转让湘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013.8.14	第一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	《关于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关于 2013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议案》

2013.5.3	第一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 (年度董事会)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公司以房地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关联资金往来预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薪酬的预案》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预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预案》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012.7.27	第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预案》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012.5.17	第一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 (年度董事会)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公司以房地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关联资金往来预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薪酬的预案》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预案》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011.1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	《关于制定<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

		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011.6.18	第一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和运作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次数	审议议案
2013.5.3	第一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	审议《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审议《关于公司以房地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关联资金往来预案》
2012.11 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	审议《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季度财务报表》
2012.5.17	第一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	审议《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关于公司以房地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关联资金往来预案》
		审议《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薪酬的预案》
2011.11.20	第一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	审议《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2011.6.18	第一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	全体表决通过选举公司全春华为公司监事长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1) 股东权利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股权权利保护制度，具体反映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之第一节 股东”，该项条款约定了公司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提议权、质疑权、查询权以及救济权等股东权利。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从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之初就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保证了公司财务的真实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相关基本制度均放置在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供股东查阅。此外，公司均在法定期限内向公司股东发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并附上全部会议材料。公司董秘及时回复公司股东的合法询问或质疑。上述做法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

(2) 回避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均明确规定了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具体反映在《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条，该些条款约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所作决议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在审议“公司以房地产为春茂集团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等事项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

(3) 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部门岗位职责》、《财务事务处理准则》、《预算管理制度》、《资金运用制度》（包括《员工借款制度》、《费用开支核定标准方法》、《出纳作业管理制度》、《费用审核办法》、《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财务稽核管理办法》、《内部财务控制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原则、现金银行存款内部控制、存货内部控制、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应付账款内部控制、销货内部控制等各个方面的内部控制）、《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务盘点办法》。公司在创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还制订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得到切实执行，赋予监事会财务检查权力并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相应的投资风险和法律风险，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为适应公司拟在新三板公开挂牌转让的新形势，公司通过人员培训，管理优化等措施加强执行上述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4) 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为适应拟在新三板挂牌的新形势，在主板券商的指导下，在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制度，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导部门和负责人员，并在该项制度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赋予投资者相应的救济权利和救济程序，具体反映在《公司章程》“第十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该项条款约定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方式、信息披露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内部投资者关系的培训、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方式等相关内容。

2、评估结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估，形成了以下决议：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并相继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要求，经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予以完善。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目前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予所有股东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治理机制科学、有效。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使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更好的行使权力。

但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市场环境的持续变化，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可能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带来新的挑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存在被

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控股股东春茂集团、实际控制人全春茂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设施、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产被股东违法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结构的设置、运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拥有合法纳税资格和清晰纳税历史。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春茂集团现持有公司 43.18%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春茂集团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禽畜养殖销售；禽苗孵化、销售；禽畜饲料、农副产品（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加工、批发、零售；农产品种植、批发、零售；禽畜养殖疾病防治技术咨询、服务。	所属行业：养殖业 主营业务：肉鸡，种鸡，鸡苗，鸡蛋，饲料等销售 主要产品：肉鸡，种鸡，鸡苗，鸡蛋，饲料

从上表可见，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叠的情况，控股股东的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等实际业务情况与本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广西兴业金大叔生态种养有	65.00%	农产品种植及购销。	所属行业：种植业 主营业务：黄金桔的种植销售 主要产品：黄金桔

限公司			
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肉类、肉类半成品、肉类罐头、鲜蛋加工、销售；大米的销售；农副产品的加工、批发、销售。	<p>所属行业：食品加工</p> <p>主营业务：鸡、鸡蛋、有机大米等销售</p> <p>主要产品：“金大叔”土三黄鸡系列、金大叔土鸡蛋及有机大米、冰鲜鸡系列、金大叔水蒸鸡及全上品鸡块、类罐头系列、活鸡系列。</p>
广西全上品餐饮有限公司	95.00%	正餐、快餐、饮料及冷饮服务；其他餐饮服务。	<p>所属行业：餐饮业</p> <p>主营业务：快餐连锁销售</p> <p>主要产品：香鸡饭、鸡腿饭、鸡翅饭等快餐</p>
鹤山市春茂农牧有限公司	70.00%	禽畜养殖、销售，禽畜养殖咨询服务，禽苗孵化，农副产品销售，生产、销售；配合饲料。销售；兽用生物制品。	<p>所属行业：养殖业</p> <p>主营业务：肉鸡、种鸡、鸡苗的销售</p> <p>主要产品：肉鸡、种鸡、鸡苗</p>
南昌市春茂农牧有限公司	75.00%	禽畜养殖、销售，饲料加工、销售。	<p>所属行业：养殖业</p> <p>主营业务：肉鸡销售</p> <p>主要产品：肉鸡</p>
来宾市春茂农牧有限公司	100.00%	银山鸡、矮脚黄鸡父母代种鸡，种苗、种蛋、肉鸡养殖、销售；禽畜饲料销售。	<p>所属行业：养殖业</p> <p>主营业务：肉鸡销售</p> <p>主要产品：肉鸡</p>
玉林市春茂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电力、电气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与开发，电力电气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电控柜及配件的加工生产与销售；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耗材及配件，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教学仪器及实验设备，单片机可编程控制器开发销售；	<p>所属行业：制造业</p> <p>主营业务：高低压配电柜制造销售</p> <p>主要产品：高低压配电柜柜体</p>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页，网站设计等服务	
广西春茂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60.00%	电力、电气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与开发，电力电气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电控柜及配件的加工生产与销售；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耗材及配件，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教学仪器及实验设备，单片机可编程控制器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页，网站设计	所属行业：制造业 主营业务：配电柜的销售； 主要产品：高低压配电设备；
广西玉林市春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所属行业：房地产行业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主要产品：商品房

从上表可见，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叠的情况，控股股东的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等实际业务情况与本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全春茂先生除直接或间接控制以上企业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全春茂、控股股东春茂集团对避免与汽牛机械发生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汽牛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其他与汽牛机械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汽牛机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其他子企业与汽牛机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书出具日始，本人保证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

不开展新的对与汽牛机械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任何与汽牛机械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汽牛机械业务新增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汽牛机械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将不利用对汽牛机械的控制关系或其它关系进行损害汽牛机械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及本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汽牛机械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汽牛机械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汽牛机械有优先受让、生产和经营的权利。

6、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汽牛机械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汽牛机械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汽牛机械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本承诺书第5、6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汽牛机械，并尽快提供汽牛机械合理要求的资料。汽牛机械可在接到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经营或购买权。

8、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汽牛机械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9、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汽牛机械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1、本人保证，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汽牛机械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各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广西春茂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	101.4	0.00%	-	-
	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	-	-	-	-	700.8	0.03%
	南昌市春茂农牧有限公司	-	-	1,793.90	0.05%	1,793.90	0.08%
其他应付款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4,372,096.96	72.66%	22,717,445.84	85.04%	22,736,085.92	88.71%
	广西全上品餐饮有限公司	-	-	13,908.90	0.05%	-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2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县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O.45100220120032922），主债权金额为1500万元，公司以“兴国用（2012）第（1500007）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基于该块土地的“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XF008741号”、“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XF008742号”、“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XF008743号”和“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XF008744号”的房产所有权为控股股东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县支行申请的15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No.45010120120001977》）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及借款期限均为2012年8月15日至2013年8月14日。

2013年7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县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5100220130035439),主债权金额为1500万元。公司以“兴国用(2012)第(1500007)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基于该块土地的“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XF008741号”、“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XF008742号”、“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XF008743号”和“兴业县房权证(2012)字第XF008744号”的房产所有权为控股股东春茂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县支行申请的1,5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o.45010120130002104)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及借款期限均为2013年7月17日至2014年7月16日。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3年3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签署编号为“2013年玉授额字005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春茂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春茂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签署编号分别为2013年玉保字004号、2013年玉保字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春茂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春茂同意为公司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3年3月6日至2014年3月3日。

根据该协议,截止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共开立20笔国内信用证,保证金金额共计5,398,504.20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全春茂	董事长、总经理	15,659,950.00	37.28%
覃远志	董事	787,500.00	1.88%
谢斌	董事	565,450.00	1.35%
全海	董事	151,450.00	0.36%
李道仁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全春华	监事长	4,259,600.00	10.14%

陶庄	监事	262,500.00	0.63%
卢杰	职工监事	0.00	0.00%
梁学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00.00	0.48%
合计		21,888,350.00	52.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全春茂是全春华的哥哥，全春茂是李道仁的姐夫。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全春茂先生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全春茂先生签署了《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汽牛机械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作为关联交易的一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全春茂先生签署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五”之“（三）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具体安排”。

(3)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之“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四）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全春茂	董事长、总经理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谢斌	董事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全上品餐饮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海	董事	广西兴业金大叔生态种养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全春华	监事长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梁学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五）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2013年8月1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聘请李道仁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批准原副总经理吴南因个人原因提出的辞呈。

2013年8月24日，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选李道仁为公司董事，同时原董事吴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一、报告期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6,089.93	8,775,746.97	15,329,217.67
应收账款	12,355,960.70	3,200,046.45	13,744,475.98
预付款项	12,613,049.69	7,908,178.51	6,673,181.16
其他应收款	987,424.04	3,499,851.93	2,650,420.11
存 货	68,781,379.72	107,878,987.68	64,340,575.83
流动资产合计	96,473,904.08	131,262,811.54	102,737,870.7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197,583.22	33,905,985.34	14,040,837.67
在建工程	10,235,423.59	6,381,130.29	8,608,068.19
无形资产	11,485,027.70	11,681,547.50	11,962,567.28
商誉	47,014.82	-	-
长期待摊费用	521,872.61	603,424.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761.52	145,183.19	952,29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52,683.46	52,717,271.20	35,563,768.17
资产总计	151,226,587.54	183,980,082.74	138,301,638.9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928,277.00	41,145,250.00	7,500,000.00
应付账款	28,142,426.53	50,641,863.47	33,880,393.09
预收款项	17,020,033.26	10,277,723.05	19,698,433.08
应付职工薪酬	245,041.09	1,231,944.31	1,101,488.59
应交税费	-2,471,420.38	-5,622,319.21	-762,365.82
应付利息	149,826.88	40,177.49	-
应付股利	690,930.00	690,930.00	690,930.00
其他应付款	6,017,080.63	25,128,671.25	25,629,767.55
流动负债合计	91,722,195.01	123,534,240.36	87,738,646.4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2,500.00	1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2,500.00	150,000.00	-
负债合计	92,384,695.01	123,684,240.36	87,738,646.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7,548.07	1,227,548.07	1,227,548.07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177,434.88	2,177,434.88	1,184,073.35
未分配利润	12,550,342.10	11,908,310.40	3,240,672.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55,325.05	57,313,293.35	47,652,294.24
少数股东权益	886,567.48	2,982,549.03	2,910,69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41,892.53	60,295,842.38	50,562,99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218,937.54	183,980,082.74	138,301,638.9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769,261.50	134,982,849.83	140,746,761.26
减：营业成本	90,184,246.89	99,420,583.59	99,765,52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339.08	135,550.34	291,240.84
销售费用	7,600,690.76	13,686,252.12	14,059,918.83
管理费用	10,224,458.02	12,717,932.43	8,474,621.89
财务费用	1,921,879.75	2,210,343.76	834,105.96
资产减值损失	1,380,030.21	-2,906,842.38	1,608,382.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5,275.2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892.05	9,719,029.97	15,712,962.24
加：营业外收入	866,348.58	1,856,160.02	33,778.63
减：营业外支出	66,457.68	61,489.83	398,897.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422.68	25,524.67	315,518.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782.95	11,513,700.16	15,347,843.67
减：所得税费用	-4,526.82	1,980,850.21	4,150,33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309.77	9,532,849.95	11,197,51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031.70	9,660,999.11	11,386,813.68
少数股东损益	241,278.07	-128,149.16	-189,301.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53	0.2300	0.29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53	0.2300	0.299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3,309.77	9,532,849.95	11,197,51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2,031.70	9,660,999.11	11,386,813.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278.07	-128,149.16	-189,301.8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466,176.12	143,218,738.04	162,950,015.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931.35	2,175,263.88	15,156,63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41,107.47	145,394,001.92	178,106,65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759,166.96	134,439,928.90	111,052,23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04,134.27	19,311,329.30	13,762,05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4,995.89	4,988,148.02	9,884,69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24,162.87	14,933,713.41	39,853,94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12,459.99	173,673,119.63	174,552,93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1,352.52	-28,279,117.71	3,553,71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04,281.30	10,550,411.97	11,486,91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4,281.30	10,550,411.97	11,486,91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281.30	-10,550,411.97	-11,486,91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414,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99,847.00	46,505,380.00	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9,847.00	46,505,380.00	39,214,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61,820.00	12,860,1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1,555.03	1,639,686.21	18,723,609.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43,375.03	14,499,816.21	18,723,60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28.03	32,005,563.79	20,490,99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9,161.85	-6,823,965.89	12,557,79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5,251.78	15,329,217.67	2,771,41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6,089.93	8,505,251.78	15,329,217.67

2、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0,007.13	6,701,523.39	6,847,136.70
应收账款	12,355,485.70	2,603,721.88	13,709,665.98
预付款项	12,612,249.68	7,463,935.89	6,558,560.36
其他应收款	1,043,101.01	3,486,559.67	3,167,334.01
存货	67,458,942.28	107,578,487.97	64,135,002.27
流动资产合计	94,809,785.80	127,834,228.80	94,417,699.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固定资产	31,871,060.86	33,214,809.67	13,810,269.99
在建工程	10,235,423.59	6,381,130.29	8,608,068.19
无形资产	11,485,027.70	11,681,547.50	11,962,567.28
长期待摊费用	516,666.67	574,791.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158.98	118,555.76	943,04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72,337.80	59,170,834.89	42,523,948.17
资产总计	154,282,123.60	187,005,063.69	136,941,647.4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928,277.00	41,145,250.00	7,500,000.00
应付账款	28,797,589.03	52,175,263.47	33,837,043.09
预收款项	17,924,459.28	10,723,679.25	19,679,333.08
应付职工薪酬	228,916.70	969,593.95	975,494.41
应交税费	-2,239,968.71	-5,595,734.52	-713,467.31
应付利息	149,826.88	40,177.49	-
应付股利	690,930.00	690,930.00	690,930.00
其他应付款	8,032,997.23	28,684,010.05	26,884,035.55
流动负债合计	95,513,027.41	128,833,169.69	88,853,368.82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2,500.00	1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2,500.00	150,000.00	-
负债合计	96,175,527.41	128,983,169.69	88,853,368.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7,548.07	1,227,548.07	1,227,548.07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77,434.88	2,177,434.88	1,184,073.35
未分配利润	12,701,613.24	12,616,911.05	3,676,657.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06,596.19	58,021,894.00	48,088,278.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06,596.19	58,021,894.00	48,088,27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282,123.60	187,005,063.69	136,941,647.4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419,182.17	134,343,071.85	140,066,961.26
减：营业成本	90,150,987.47	99,765,194.36	99,457,42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052.10	99,115.02	291,066.04
销售费用	7,444,034.03	13,582,579.22	13,609,098.83
管理费用	9,769,928.48	11,498,220.67	7,921,613.40
财务费用	1,924,760.20	2,237,386.92	841,441.65
资产减值损失	1,253,078.21	-2,976,342.87	1,584,043.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506.6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0,151.65	10,136,918.53	16,362,269.39
加：营业外收入	866,348.58	1,856,160.02	33,778.11
减：营业外支出	59,706.32	61,359.33	398,897.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671.32	25,524.67	315,518.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490.61	11,931,719.22	15,997,150.30
减：所得税费用	21,788.42	1,998,103.89	4,156,416.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02.19	9,933,615.33	11,840,73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702.19	9,933,615.33	11,840,73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521,639.77	144,553,406.28	162,404,315.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770.94	1,969,897.28	16,617,31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69,410.71	146,523,303.56	179,021,63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906,288.34	135,193,934.19	110,374,20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4,567.66	18,095,814.45	13,499,34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6,829.08	4,644,514.30	9,830,47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90,031.37	10,781,497.46	41,647,97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67,716.45	168,715,760.40	175,351,99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305.74	-22,192,456.84	3,669,63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99,187.30	10,229,215.45	11,251,40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187.30	10,229,215.45	16,951,40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187.30	-10,229,215.45	-16,951,40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314,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99,847.00	46,505,380.00	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9,847.00	46,505,380.00	36,114,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61,820.00	12,860,13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1,555.03	1,639,686.21	18,723,609.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43,375.03	14,499,816.21	18,723,60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28.03	32,005,563.79	17,390,99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1,021.07	-416,108.50	4,109,21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1,028.20	6,847,136.70	2,737,91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007.13	6,431,028.20	6,847,136.70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3】第 010302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合并范围变化

2013年6月20日，经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原设立的子公司鹤山市国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2013年8月16日，经湘潭市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持有的湘潭市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60%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唐启兵，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故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未将鹤山市国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和湘潭市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和记账本位币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2、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

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①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

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部分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部分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②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下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对除上述二项以外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计提比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坏账准备确认标准：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6、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包括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

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中的修理用备件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其他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一”之“（四）”之“10、资产减值”。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

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9.50%-19%
运输设备	5 年	19%
电子设备	5 年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

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0、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未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

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定方式及说明

由于农机行业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最终客户具有规模小且分散的行业特点，为避免开拓终端客户市场所带来成本增加问题和最终客户资金实力不足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方式将公司农机产品最终销售给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即将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各农机

经销商后，由各经销商自行销售给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在该种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为：公司在货物已发出并经对方签收，开具销售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该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销售给各农机经销商的方式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各农机经销商并由对方签收货物后，由各农机经销商自行销售给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司不承担产品无法最终销售的风险，也不享有各经销商提价销售给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收益。因此，公司销售给各农机经销商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第二，报告期内，除少部分优质的农机经销商外，公司在发货前给各供应商之前，均要求各供应商全额缴纳货款后再予以发货。赊销的客户也能够按时将赊销货款支付给公司。因此，公司销售农机产品实现的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第三，公司销售的农机产品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其产品成本也能够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定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

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0,769,261.50	134,982,849.83	140,746,761.26
净利润（元）	883,309.77	9,532,849.95	11,197,51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031.70	9,660,999.11	11,386,81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2,727.37	8,007,367.24	11,471,35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576.11	8,135,477.25	11,660,6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1,352.52	-28,279,117.71	3,553,719.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67	0.08
毛利率	18.58%	26.35%	2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8.41%	2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15.50%	27.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87	12.81	11.56
存货周转率	2.62	1.15	1.82
基本每股收益	0.0153	0.2300	0.2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010	0.1937	0.3069
稀释每股收益	0.0153	0.2300	0.2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0010	0.1937	0.3069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元）	151,226,587.54	183,980,082.74	138,301,638.92
股东权益合计（元）	58,841,892.53	60,295,842.38	50,562,992.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7,955,325.05	57,313,293.35	47,652,294.24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44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1.36	1.13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2.34%	68.97%	64.88%
流动比率	1.05	1.06	1.17
速动比率	0.30	0.19	0.44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节“十一、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0,032,632.70	99.34%	133,974,162.75	99.25%	139,819,133.46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736,628.80	0.66%	1,008,687.08	0.75%	927,627.80	0.66%
营业收入	110,769,261.50	100.00%	134,982,849.83	100.00%	140,746,761.26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主要来自于微耕机和培土机的整机销售，零配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小。公司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微耕机	86,627,307.02	78.73%	113,744,180.06	84.90%	126,334,305.31	90.36%
培土机	6,392,412.77	5.81%	12,943,172.65	9.66%	9,275,477.88	6.63%
零配件	17,012,912.91	15.46%	7,286,810.04	5.44%	4,209,350.27	3.01%
合计	110,032,632.70	100.00%	133,974,162.75	100.00%	139,819,133.46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公司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西区内	66,591,577.24	60.52%	69,684,050.42	52.01%	76,985,793.20	55.06%
广西区外	43,441,055.46	39.48%	64,290,112.33	47.99%	62,833,340.26	44.94%
合计	110,032,632.70	100.00%	133,974,162.75	100.00%	139,819,133.46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

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同比下降4.18%，主要原因系受农业机械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采取了“薄利多销”方式促销微耕机等产品，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销售收入相应下滑。

(三) 营业成本变化趋势及原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99,765,528.89元、99,420,583.59元和90,184,246.89元。

2012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11年小幅下降-0.35%，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量较2011年有所下滑。2013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较2012年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最近一期的营业成本仅为前3个季度，而2012年的营业成本为全年。

(四) 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微耕机	20.54%	26.74%	29.32%
培土机	16.85%	25.47%	24.82%
零配件	8.30%	17.37%	16.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44%	26.11%	28.65%
营业毛利率	18.58%	26.35%	29.12%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 29.12%、26.35%和 18.58%，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有三：一是为应对农业机械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采取多种“薄利多销”方式促销微耕机等产品，尤其是最近一年公司产品的让利幅度大幅增加，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二、公司提高了生产人员的工资水平，导致成本中的人员费用大幅上升；三是公司投资新建的年产 4 万台微型耕作机、收割机项目厂房产于 2012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开始计提折旧，导致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大幅上升。

为此，近几年，公司逐步实施产品结构的转型，加大新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市场的开拓，如收割机、发电机组等，随着公司未来新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逐步投入市场，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会增强。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	7,600,690.76	13,686,252.12	14,059,918.83
管理费用	10,224,458.02	12,717,932.43	8,474,621.89
财务费用	1,921,879.75	2,210,343.76	834,105.96
期间费用小计	19,747,028.53	28,614,528.31	23,368,646.68
营业收入	110,769,261.50	134,982,849.83	140,746,761.2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86%	10.14%	9.9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9.23%	9.42%	6.0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74%	1.64%	0.5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7.83%	21.20%	16.60%

2012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1 年上升，主要是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 50.07%和 165.00%。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职工工薪待遇提高和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管理员工薪酬和研发费用较 2011 年分别增加 1,448,043.94 元和 2,402,742.40 元。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增加。2013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2 年下降，主要是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广告宣传费同比减少。

(五) 重大投资、非经常性损益和税项情况

1、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的投资外，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489.98	38,693.94	-315,518.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88,570.00	1,773,170.00	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10.88	-17,193.75	-79,600.40
小 计	799,890.90	1,794,670.19	-365,118.57
减：所得税影响	119,308.50	269,187.48	-91,279.64
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80,582.40	1,525,482.71	-273,838.93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682,607.81	1,525,521.86	-273,839.22
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	-2,025.41	-39.15	0.29

2011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2012年和2013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和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财政奖励款	1,070.00	-	-
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	787,500.00	150,000.00	-
第一批企业技改资金	-	1,600,000.00	-
2011年度强优企业奖励	-	20,000.00	-
专利资金拨款	-	3,170.00	-
信息化委员会10年强优工业企业奖励金	-	-	30,000.00
合计	788,570.00	1,773,170.00	30,0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损益分别为-273,838.93 元、1,525,482.71 元和 680,582.40 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45%、16.00%和 77.05%。除 2013 年 1-9 月，因营业利润空间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外，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小。

3、主要税项

(1) 公司主要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具体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和让售原材料收入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税收优惠

①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第一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 6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兴国税审字[2013]1 号），确认公司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其余子公司按照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持续性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1 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明确了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作为上述通知的配套政策，2012 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

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是国家实现西部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配套措施,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部大开发战略是国家为协调东西部经济平衡,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发展战略,因此该项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农业问题是国家的核心利益问题,农业机械化水平高低更是衡量一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因此,农机行业将会在长期内作为鼓励类产业,公司将持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此外,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102,759.50	248,834.49	181,631.50
银行存款	1,632,352.18	8,256,417.29	15,147,586.17
其他货币资金	978.25	270,495.19	-
合计	1,736,089.93	8,775,746.97	15,329,217.67

201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1 年末大幅减少 42.75%,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3 年上半年农业机械行业的景气度会上升,从而增加了材料的备货,当年支付的货款增加,导致当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 2011 年增加 21.06%;二是受农业机械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销售货物收到的现金较 2011 年减少 12.11%。

201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大幅减少-80.22%,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春茂集团的欠款,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元）	13,530,999.22	3,680,496.91	17,388,406.30
坏账准备（元）	1,175,038.52	480,450.46	3,643,930.3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元）	12,355,960.70	3,200,046.45	13,744,475.98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0,769,261.50	134,982,849.83	140,746,761.26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2%	2.37%	9.77%

从上表可见，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744,475.98元、3,200,046.45元和12,355,960.70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4%、1.74%和8.17%。应收账款占比较小主要是与公司一般采取“先全额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有关。

2012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1年末大幅减少76.72%，其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国家对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方式有所改变，2012年前，农机购置补贴由农机产品的供货商在产品销售完成后向农机主管部门直接申请结算，而农机购置补贴的结算需要一定程序，因此公司对农机主管部门存在应收账款。而2012年起，农机购置补贴由购机农户在购机后向农机主管部门直接申请结算，农机购置补贴不再通过农机产品的供应商，从而导致公司2012年末对农机主管部门的应收账款金额较2011年末大幅减少10,786,009.89元。

2013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286.12%，主要原因系公司转让湘潭子公司（现已更名为“湘潭市富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后，原湘潭子公司对公司的所欠货款不再合并抵消，从而导致公司对原湘潭子公司存在应收账款7,742,238.18元。

2、报告期末主要债务人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债务人情况如下：

(1) 2011年末主要债务人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11,092,400.00	63.79%	补贴款
桂平市春富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64,600.00	3.82%	货款

融安县融城农机有限公司	447,700.00	2.57%	货款
贺州市新苗农机有限公司	288,900.00	1.66%	货款
广西贵港市桥南农机有限公司	255,200.00	1.47%	货款
合 计	12,748,800.00	73.31%	

(2) 2012 年末主要债务人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桂平市春富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14,581.70	11.26%	货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306,390.11	8.32%	补贴款
贺州市新苗农机有限公司	303,100.00	8.24%	货款
广西贵港市桥南农机有限公司	183,242.40	4.98%	货款
融安县融城农机有限公司	159,129.60	4.32%	货款
合 计	1,366,443.81	37.12%	

(3) 2013 年 9 月末主要债务人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湘潭市富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7,742,238.18	57.22%	货款
昆明裕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7,980.00	2.50%	货款
江西修水县金穗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1,078.50	1.86%	货款
广西玉林市亨力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244,398.00	1.81%	货款
遵义市外环路大西南农机直销处	206,242.40	1.52%	货款
合 计	8,781,937.08	64.91%	

3、应收账款说明

除公司转让原湘潭子公司（现已更名为“湘潭市富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湘潭市富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末的欠款金额较大外，其他主要债务人的欠款金额小。

(1) 公司与湘潭市富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往来款金额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对湘潭市富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富农”、“湘潭子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0 元、683.96 万元、1325.31 万元。2012 年末，公司对湘潭富农预收账款 216.04 万元，2013 年 9 月末，公司对湘潭

富农应收账款 774.22 万元。

(2) 公司与湘潭市富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交易、往来安排的说明

湘潭富农原名湘潭市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2013 年 8 月转让给自然人唐启兵。湘潭富农股权转让前，公司按“存货成本加 10% 的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向湘潭子公司销售微耕机、培土机的整机及配件（母公司已制造完成的半成品零部件），湘潭子公司在简单组装后对外出售。由于公司与湘潭富农原为母子公司关系，公司同意向湘潭子公司新发货后收取货款。

湘潭富农股权转让完成后，湘潭市富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与我公司不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和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微耕机及培土机整机为主，价格为公司经营商采购价。同时，公司要求湘潭富农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后再发货给湘潭富农。

由于历史原因，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湘潭富农有 774.22 万元的货款尚未支付给公司，目前，公司已经积极向其催收货款，并尽快结清其所欠的货款。

从账龄分析来看，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超过 1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账面余额的 16.55%，所占比例较小。同时，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谨慎的。

(三)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材料款、预付工程款和预付工程款。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673,181.16 元、7,908,178.51 元和 12,613,049.69 元。

2012 年末比 2011 年末增加 18.51%，主要原因系公司年末预付的工程款增加。2013 年 9 月末比 2012 年末增加 59.49%，主要原因系预付的材料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及其性质	所占比例
1	广西玉林实力钢建有限公司	1,780,000.00	预付公司二期厂房工程的固定资产投	14.11%

			资款	
2	南宁市特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24,861.21	预付采购微耕机、培土机核心零部件轴承的采购款	10.50%
3	兴业县财政局土地出让金财政专户	1,200,000.00	预付大平山镇陈村温口旁土地使用权的投资款	9.51%
4	广西玉林市本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788,509.80	预付购买小件原材料（例如扶手框、焊接件）的存货采购款	6.25%
5	张富勇	630,000.00	预付公司二期厂房工程的固定资产投资款	4.99%
合计		5,723,371.01		45.38%

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及其性质	所占比例
1	兴业县财政局土地出让金财政专户	1,200,000.00	预付位于大平山镇陈村温口旁土地使用权的投资款	15.17%
2	柳州市昊元商贸有限公司	513,445.00	预付采购微耕机、培土机核心零部件柴油机的采购款	6.49%
3	玉林益业机械有限公司	498,624.00	预付采购微耕机、培土机核心零部件滚田轮款的采购款	6.31%
4	玉林市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431,081.84	预付购买专用于公司二期厂房备用电源变压器的固定资产投资款	5.45%
5	北京金桥森盟传媒广告有限公	318,700.00	预付广告费用，属	4.03%

	司		于销售费用性质	
合计		2,961,850.84		37.45%
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及其性质	所占比例
1	兴业县财政局土地出让金财政专户	1,200,000.00	预付位于大平山镇陈村温口旁土地使用权的投资款	17.98%
2	江苏合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47,000.00	预付采购生产用车床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款	12.69%
3	玉林市玉州区名山长旺家文机械厂	800,000.00	预付采购微耕机、培土机铸件零部件的存货采购款	11.99%
4	六安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714,217.30	预付采购微耕机、培土机齿轮轴零部件的存货采购款	10.70%
5	广东展志贸易有限公司	474,743.05	预付采购钢材的原材料采购款	7.11%
合计		4,035,960.35		60.48%

(四) 其他应收账款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借款和经销商销售返利暂付款。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50,420.11元、3,499,851.93元和987,424.04元。

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1年末增加32.05%,主要原因系员工备用金借款增加;2013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2年末大幅减少71.79%,主要原因系员工备用金借款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具体如下:

2013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5名债务人主要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及其性质	所占比例
1	广东购机补贴款	168,228.68	代经销商收取的农机购机补贴往来款	10.65%
2	卢庄	140,000.00	个人借款	8.86%
3	湘潭市富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22,650.90	代支保险款等	7.76%
4	张杰	121,604.50	个人借款	7.70%
5	钟剑森	90,000.00	个人借款	5.70%
合计		642,484.08		40.67%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5名债务人主要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及其性质	所占比例
1	翁建华	1,100,000.00	个人借款	28.09%
2	丘惠珍	700,000.00	个人借款	17.87%
3	兰斌	419,599.10	个人借款	10.71%
4	赣州市欧阳农机有限公司	200,000.00	预支促销销售费用	5.11%
5	卢庄	140,000.00	个人借款	3.57%
合计		2,559,599.10		65.35%
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5名债务人主要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及其性质	所占比例
1	翁建华	500,000.00	个人借款	17.76%
2	吴家练	433,230.00	个人借款	15.39%
3	陈展绍	244,280.00	预支促销销售费用	8.68%
4	黄胜有	220,960.00	预支促销销售费用	7.85%
5	兰斌	123,137.80	个人借款	4.37%
合计		1,521,607.80		54.04%

总体来看，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形成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占用公司资金也较少，且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并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亦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

1、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原材料	24,348,760.86	20,668,416.44	35,332,798.21
低值易耗品	483,653.40	229,903.94	377,654.60
库存商品	6,175,730.68	3,039,372.06	998,809.88
在产品	-	5,903,147.75	6,307,881.56
自制半成品	37,166,731.08	72,900,321.03	18,439,535.97
委托加工	606,503.70	5,137,826.46	2,883,895.61
合计	68,781,379.72	107,878,987.68	64,340,575.83

2012年末，公司存货比2011年末增长67.67%，主要体现在自制半成品增加54,460,785.06元，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公司管理层预计2013年上半年农业机械行业的景气度会上升，从而增加了材料的备货并加工为半成品，这就导致自制半成品大幅增加；第二，公司销售订单要求的产成品出货周期短，加之产品售后服务时需更换部分零部件，故公司需常备通用的自制半成品用以周转。

2013年9月末，公司存货较2012年末大幅减少36.24%，主要体现在自制半成品的减少35,733,589.95元，其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末存货备货量充足，因此公司在2013年前三季度大幅减少了材料的采购量，消化上年留存的半成品和材料，加快存货的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存货构成结构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为生产和商品销售而准备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具体构成比例如下：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原材料	35.40%	19.16%	54.92%
低值易耗品	0.70%	0.21%	0.59%
库存商品	8.98%	2.82%	1.55%

在产品	-	5.47%	9.80%
自制半成品	54.04%	67.58%	28.66%
委托加工	0.88%	4.76%	4.4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最大，主要是与公司产品结构和生产政策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相对单一，基本以小型微耕机为主，原材料和主要零备件的型号较为统一，加之客户要货时要求的产品出货周期短，因此考虑自身的产品特点和销售特点，公司实行“常备货”的采购和生产战略，引致公司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占比较高。库存商品所占比例较小主要是与公司销售政策有关。公司只有在收到客户订单时，才组装生产库存商品，避免产品压仓；同时，公司发货前要求经销商全额支付产品货款，产品生产后会立即发货给各经销商，导致产品留仓时间也相对较短。

存货科目余额中所列的委托加工余额主要包含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以及零星的对其他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该等存货均是未完成的委托加工，且子公司对母公司发出的委托材料并未入帐，因此与子公司的存货内部交易无须合并抵销。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2、1.15和2.62。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的变化情况，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0%-19%
电子设备	5年	5%	19%
运输工具	5年	5%	19%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一、原价	40,908,450.03	40,570,520.96	18,893,207.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307,088.91	28,307,088.91	10,523,539.80
机器设备	9,242,457.50	8,828,922.23	5,398,885.43
电子设备	846,506.37	772,915.54	647,324.22
运输工具	2,512,397.25	2,661,594.28	2,323,458.03
二、累计折旧	8,710,866.81	6,664,535.62	4,852,369.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46,473.26	3,016,647.78	2,206,079.06
机器设备	2,932,498.64	2,209,586.86	1,759,808.84
电子设备	424,596.28	342,949.20	238,070.49
运输工具	1,307,298.63	1,095,351.78	648,411.42
三、资产减值准备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四、账面价值	32,197,583.22	33,905,985.34	14,040,837.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260,615.65	25,290,441.13	8,317,460.74
机器设备	6,309,958.86	6,619,335.37	3,639,076.59
电子设备	421,910.09	429,966.34	409,253.73
运输工具	1,205,098.62	1,566,242.50	1,675,046.61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0,908,450.03 元，净值为 32,197,583.22 元。201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1 年末大幅增加 114.74%，主要原因系年产 4 万台微型耕作机、收割机项目的在建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七）对外投资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投资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关于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一、原价	12,347,157.04	12,347,157.04	12,347,157.04
土地使用权	12,278,780.97	12,278,780.97	12,278,780.97
财务软件	68,376.07	68,376.07	68,376.07
二、累计摊销	862,129.34	665,609.54	384,589.76
土地使用权	793,753.27	608,629.48	361,797.74
财务软件	68,376.07	56,980.06	22,792.02
三、减值准备	-	-	-
土地使用权	-	-	-
财务软件	-	-	-
四、账面价值	11,485,027.70	11,681,547.50	11,962,567.28
土地使用权	11,485,027.70	11,670,151.49	11,916,983.23
财务软件	-	11,396.01	45,584.05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均以实际取得成本计量；其中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平均摊销，财务软件按 2 年平均摊销。

（九）资产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下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对除上述二项以外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5、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述会计政策进行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目前仅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因素，没有计提减值。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含1年)	26,319,132.97	93.52%	50,431,930.19	99.59%	33,720,867.84	99.53%
1-2年(含2年)	1,613,361.26	5.73%	48,018.35	0.09%	102	0.00%
2-3年(含3年)	48,017.37	0.17%	20,261.28	0.04%	159,423.25	0.47%
3年以上	161,914.93	0.58%	141,653.65	0.28%		
合计	28,142,426.53	100%	50,641,863.47	100.00%	33,880,393.09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形成。201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大幅增加49.47%，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层预计2013年上半年农业机械行业的景气度会上升，从而增加了材料的备货，导致采购的材料增加，应付原材料款相应增加。2013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大幅减少44.43%，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末存货备货量充足，故公司在2013年前三季度

大幅减少了材料的采购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对应的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3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5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及其性质	所占比例
1	重庆麦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97,996.00	采购微耕机框架半成品	6.39%
2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办事处	1,497,204.96	采购柴油机款	5.32%
3	诸暨市永发机械辊业有限公司	1,253,497.20	采购齿轮轴款	4.45%
4	安徽信发齿轮机械有限公司	599,838.08	采购齿轮轴款	2.13%
5	钦州市鑫荣铸业有限公司	579,084.81	购买铸件材料款	2.06%
合计		5,727,621.05		20.67%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5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及其性质	所占比例
1	诸暨市永发机械辊业有限公司	4,187,622.50	采购齿轮轴款	8.27%
2	温岭市团结机械配件厂	3,772,194.87	采购齿轮款	7.45%
3	潜江昊升机械有限公司	1,700,946.80	采购齿轮款	3.36%
4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办事处	1,526,025.00	采购柴油机款	3.01%
5	泉州市悦华汽配工贸有限公司	1,141,734.01	采购齿轮款	2.25%
合计		12,328,523.18		24.34%
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5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及其性质	所占比例
1	北流塘岸炎黎铸造厂	2,930,285.09	采购铸件材料款	8.65%
2	安徽信发齿轮机械有限公司	2,173,999.94	采购齿轮轴款	6.42%
3	潜江昊升机械有限公司	1,794,051.02	采购齿轮款	5.30%
4	柳州市昊元商贸有限公司	1,737,920.00	采购柴油机款	5.13%
5	温岭市团结机械配件厂	1,258,682.37	采购齿轮款	3.72%
合计		9,894,938.42		29.22%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都在1年以内。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账龄在1年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分别为99.53%、

99.59%和 93.52%。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 其他应付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629,767.55 元、25,128,671.25 元和 6,017,080.63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21%、20.34%和 6.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对应的主要债权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及其性质	所占比例
1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4,372,096.96	关联方借款	72.66%
2	兴业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627,658.73	应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款	10.44%
3	兴业县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447,545.89	应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款	7.44%
4	安徽省购机补贴款	136,800.00	代客户收取的农机购机补贴款	2.27%
5	广西五丰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客户采购货物的合同保证金	1.66%
合计		5,684,101.58		94.47%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及其性质	所占比例
1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22,717,445.84	关联方借款	90.40%
2	桂平市春富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27,120.00	由经销商先行垫付的用于产品市场推广的促销费用	1.30%
3	张富勇	289,168.00	公司二期厂房建设工程款	1.15%

4	兴业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263,284.53	养老保险款	1.05%
5	安徽省购机补贴款	136,800	代客户收取的农机购机补贴款	0.55%
合计		23,733,818.37		94.45%
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及其性质	所占比例
1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22,736,085.92	关联方借款	88.71%
2	湖南省购机补贴款	734,000.00	代客户收取的购机补贴款	2.86%
3	兴业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230,447.00	应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	0.90%
4	兴宁市现代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王跃辉)	142,980.00	由经销商先行垫付的用于产品市场推广的促销费用	0.56%
5	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业管理部	124,306.8	应缴纳的职工住房公积金	0.49%
合计		23,967,819.72		93.52%

截止各报告期末，因向控股股东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736,085.92 元、22,717,445.84 元和 4,372,096.96 元，是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内容。

(三) 预收账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9,698,433.08 元、10,277,723.05 元和 17,020,033.26 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2.45%、8.32% 和 18.56%。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购机款。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除少数优质客户外，公司一般实行“先全额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方式有关，收到的货款计入预收账款，产品发货并经对方签收后冲减预收账款并确认营业收入。

2012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47.82%，主要原因系自 2012 年

起，国家对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方式进行了调整，公司不再代办补贴，而由购置农机的农户直接办理补贴，导致对经销商的预收减少。2013年9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2年末增加65.60%，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9月末已收货款但尚未发货的销售订单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债权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3年9月30日预收账款前5名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及其性质	所占比例
1	株洲县富民农机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820,465.70	销售整机及配件款	10.70%
2	湘潭市长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260,710.00	销售整机及配件款	7.41%
3	醴陵市兴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084,730.00	销售整机及配件款	6.37%
4	浏阳市新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71,271.50	销售整机及配件款	5.71%
5	广西贵港市桥南农机有限公司	950,955.21	销售整机及配件款	5.58%
合计		6,088,132.41		35.77%
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5名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及其性质	所占比例
1	湘潭市长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465,010.00	销售整机及配件款	14.25%
2	浏阳市新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14,834.50	销售整机及配件款	6.96%
3	醴陵市兴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510,000.00	销售整机及配件款	4.96%
4	攸县嘉荣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06,967.00	销售整机及配件款	2.99%
5	湖南平江县官塘镇民富农机经营部	274,025.50	销售整机及配件款	2.66%
合计		3,270,837.00		31.82%
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5名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及其性质	所占比例
1	桂平市春富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96,905.30	销售整机及配件款	6.08%
2	兴宁市现代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863,115.40	销售整机及配件款	4.38%
3	南昌赣农贸易有限公司	795,000.00	销售整机及配件款	4.04%

4	广西国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77,431.50	销售整机及配件款	3.44%
5	宜州市万达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607,501.10	销售整机及配件款	3.08%
合计		4,139,953.30		21.02%

(四)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抵押	36,000,000.00	36,000,000.00	7,500,000.00
信用	5,928,277.00	5,145,250.00	
合计	41,928,277.00	41,145,250.00	7,500,000.00

201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1年末大幅增加448.60%，主要原因系因增加材料采购和投资建设新厂区项目，公司短期资金偏紧，故流动性银行贷款增加。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91,636.73	-4,053,863.50	-896,010.64
企业所得税	-2,749,933.70	-2,027,647.98	-2,036,38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981.60	24,980.20	7,460.29
教育费附加	59,521.31	13,959.71	-
个人所得税	11,796.85	6,710.52	11,989.89
房产税	61,952.61	172,474.16	21,925.51
土地使用税	36,114.19	67,078.81	58,033.35
水利建设基金	133,783.49	134,343.07	-
其他税费		39,645.80	44,004.31
合计	-2,471,420.38	-5,622,319.21	-762,365.82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或实收资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7,548.07	1,227,548.07	1,227,548.07
盈余公积	2,177,434.88	2,177,434.88	1,184,073.35
未分配利润	12,550,342.10	11,908,310.40	3,240,67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955,325.05	57,313,293.35	47,652,294.24
少数股东权益	886,567.48	2,982,549.03	2,910,69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41,892.53	60,295,842.38	50,562,992.43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的形成：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对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4,200 万股后剩余的净资产。

3、股东权益变动的说明：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0,562,992.43 元、60,295,842.38 元和 58,841,892.53 元。2012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1 年末大幅增加 19.2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9,532,849.95 元，导致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增加；2013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2 年末减少 2.41%，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转让了其持有的湘潭子公司全部 60% 股权给自然人唐启兵，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母公司

公司的母公司为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43.18% 的股权，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公司的各子公司外，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兴业金大叔生态种养有限公司	200	65.00%
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	530	100.00%
广西全上品餐饮有限公司	800	95.00%
鹤山市春茂农牧有限公司	1,000	70.00%
南昌市春茂农牧有限公司	1,000	75.00%
来宾市春茂农牧有限公司	1,500	100.00%
玉林市春茂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100	广西春茂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西春茂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6	60.00%
广西玉林市春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	100%

3、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南昌市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00	70%
龙岩市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00	100%

4、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主要投资方）

除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投资者还包括全春茂和全春华，其分别持有公司 37.28%和 10.14%的股权，能够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全春茂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全春华与全春茂是兄妹关系。

5、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公司主要投资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母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公司主要投资方、关键管

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产品购销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购进货物	销售货物	购进货物	销售货物	购进货物	销售货物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	889,100.00	-	713,674.99	-	-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公司向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鸡笼产品，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1%及0.54%，占比较低。由于交易金额与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无重大影响。

公司向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鸡笼产品的主要是出于互惠原则。春茂集团作为大型养殖集团需要铁制鸡笼，而公司作为农业机械生产商具备生产养殖农业机械的设计能力和制造能力，且采用公司已有的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即可完成，不需要新增投资，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为控股股东提供养殖机械产品有助于增加公司的附加收益。同时，对于春茂集团而言，春茂集团向本公司采购鸡笼产品有助于降低其谈判成本和质量风险。

(2)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 收款	广西春茂电气自动 化工程有限公司	-	-	101.4	0.00%	-	-
	广西玉林市春茂食 品有限公司	-	-	-	-	700.8	0.03%
	南昌市春茂农牧有 限公司	-	-	1,793.90	0.05%	1,793.90	0.08%
其他应 付款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 有限公司	4,372,096.96	72.66%	22,717,445.84	85.04%	22,736,085.92	88.71%
	广西全上品餐饮有 限公司	-	-	13,908.90	0.05%	-	-

①公司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占用控股股东春茂集团的资金分别为 22,736,085.92 元、22,717,445.84 元和 4,372,096.96 元，占用金额较大但呈逐年下降趋势。除春茂集团外，2012 年末，公司占用广西全上品餐饮有限公司的资金为 13,908.90 元，金额小。

A、公司与春茂集团资金往来的原因和款项性质

报告期内，公司与春茂集团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内部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公司资金周转和春茂集团资金管理制度需要所形成。第一，由于农业作业有很强的季节性和时效性，故公司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在春耕、三夏、三秋等农忙季节，是公司农机生产销售的旺季，为保证销售旺季时市场对农机产品的需要，公司需提前采购原材料进行备货，资金会相对偏紧，故公司向春茂集团短期借入资金以保证资金周转需要；第二，为降低春茂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春茂集团对其控制的公司的内部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余缺调剂，协助下属各企业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暂时性资金周转需求。

B、借款费用支付情况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1 年和 2012 年 1-3 月，公司因向春茂集团借款分别支付借款费用 50.93 万元和 50.85 万元。

2012 年 4 月起，出于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春茂集团未再要求公司支付借款费用。若参照借款当期的银行贷款利率，2012 年 4-12 月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应向春茂集团支付 51.32 万元和 89.50 万元的借款费用。

假设公司报告期内均支付了借款费用，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支付的借款费用分别为 50.93 万元、102.17 万元和 89.5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8.87%和 101.85%。除因 2013 年公司经营效益不好，导致借款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外，最近两年，借款费用所占比例均较低。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分别为 2,494.70 元和 1,895.30 元，金额小。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①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县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O.45100220120032922），公司以房地产为控股股东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县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县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5100220130035439），公司以房地产为控股股东春茂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县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②公司为春茂集团担保所致的偿债风险和财务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房地产为春茂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县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累计达 3,000 万元。其中，2012 年 8 月 15 日开始生效的标的金额为 1,500 万元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O.45100220120032922）因主债务合同到期，债务人春茂集团已清偿债务而终止，不存在偿债风险和财务风险；2013 年 7 月 17 日开始生效的标的金额为 1,500 万元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5100220130035439）尚在存续。如果春茂集团无法按照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银行贷款，违约事项将会对公司所抵押的房地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运营。

春茂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资产状况、商业信誉，无法按时偿还上述银行贷款的风险小，具体而言：

第一，截止 2012 年末，春茂集团的资产总额达 774,145,334.15 元，净资产

额达 319,664,981.31 元；2012 年度，春茂集团营业收入达 862,031,508.92 元，净利润达 43,206,319.70 元，显示春茂集团具有良好的资产状况和盈利情况。

第二，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县支行给予春茂集团的内部资信评级，春茂集团被评为 AA，具有非常高的商业信誉。此外，2013 年，春茂集团被广西企业联合会评为广西百强企业，被畜牧行业协会评为中国畜牧行业百强企业，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社会地位。

综上所述，春茂集团发生债项违约风险很小，同时，上述关联担保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的偿债风险和财务风险。

(4)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签署编号为“2013 年玉授额字 00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春茂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春茂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签署编号分别为 2013 年玉保字 004 号、2013 年玉保字 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春茂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春茂同意为公司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4 年 3 月 3 日。

3、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具体安排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承诺：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汽车机械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将来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汽车机械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汽车机械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行为。

(2) 完善与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基本规定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予以完善，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

易内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均予以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内控机制的有效性进一步增强。

②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广西汽车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由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

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 30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84.52 万元。

(一)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主要采用成本法对广西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二) 评估结果

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公司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13,160.96 元,评估值 13,962.72 元,增长率为 6.0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678.20 万元,评估值为 8,678.20 元,增长率为 0%。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4,482.76 元,评估值为 5,284.52 元,增长率为 17.89%。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司股利分配情况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仅在 2011 年进行了股利分配,子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2011 年 6 月 13 日,经广西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末总股本 3,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税前),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600,000.00 元。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南昌市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南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剑

注册号：360124210014368

经营范围：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畜牧、渔业机械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凡涉及到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昌子公司70%的股份，翁建华持有南昌子公司30%的股份。

2、南昌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571,282.07	-
净利润	3,459.23	127,692.59	-211,112.27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2,934,922.11	2,931,462.88	33,385,412.91
负债总额	14,882.56	14,882.56	749,525.18
净资产	2,920,039.55	2,916,580.32	2,588,887.73

(二) 龙岩市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龙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南

注册号：350823100020195

经营范围：机械化农业、园艺机具，畜牧机械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龙岩子公司100%的股份。

2、龙岩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505,535.09	566,324.79	-
净利润	255,729.62	-285,709.55	-101,778.10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295,088.63	2,687,347.65	2,992,071.90
负债总额	426,846.66	74,835.30	93,850.00
净资产	2,868,241.97	2,612,512.35	2,898,221.90

（三）湘潭市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湘潭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斌

注册号：430300000059607

经营范围：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畜牧、渔业机械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

股权结构：公司曾持有湘潭子公司60%的股份。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2013年8月29日。

股权转让原因：公司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对销售策略进行调整，由过去的“经销商+区域子公司”的销售模式转变为“总部直销+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公司已成立了专门的直销部门并开设了直销门店。

2、湘潭子公司股权转让前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264,544.24	3,660,290.59	-
净利润	330,650.14	-130,432.80	-239,531.24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1,817,767.51	4,672,361.13	2,915,334.97
负债总额	8,857,081.41	2,042,325.17	154,866.21
净资产	2,960,686.10	2,630,035.96	2,760,468.76

(四) 鹤山市国联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鹤山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50 万元

实收资本：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剑

注册号：440784000020529

经营范围：销售、维修：农业机械、园艺机具、畜牧、渔业机械配件。

股权结构：公司曾持有鹤山子公司 100% 的股份

注销登记日：2013 年 6 月 20 日

注销原因：公司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对销售策略进行调整，由过去的“经销商+区域子公司”的销售模式转变为“总部直销+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公司已成立了专门的直销部门并开设了直销门店。

2、鹤山子公司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1,559,400.00
净利润	-	-112,315.62	-90,800.11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394,836.15	1,394,836.15	2,049,549.35
负债总额	80,016.40	80,016.40	622,413.98

净资产	1,314,819.75	1,314,819.75	1,427,135.37
-----	--------------	--------------	--------------

十二、风险因素及公司相应对策

（一）行业竞争风险及控制措施

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市场发展较快，目前农业机械行业形成了以国资控股大型企业集团为主导，以民营企业为主体，以外资企业为补充的“三足鼎立”的格局。农业机械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各类经营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2012 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统计，截止 2011 年末，规模以上的农机企业就达 1831 家，我国从事农机生产制造的企业近万家，农机经销企业达 9501 家，较高的市场化程度使得农机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各农机经营企业的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容易引发低价竞争。此外，随着国家对农业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强和我国农业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市场将保持繁荣和持续增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但市场的繁荣也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加剧的市场竞争会持续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针对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市场竞争的加剧促使公司转型，以市场为导向参与竞争。为应对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研发力度，以创新争取市场、赢得客户；另一方面扩充销售力量，在巩固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努力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力争树立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品牌。

（二）农业政策变化风险及控制措施

近年来，粮食安全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重视，包括减免农业税、农机购置补贴在内的一系列国家出台的对农业的扶持政策逐步得以落实，其效应得到逐步的释放，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者的积极性，进而也迅速扩大了对各类农业机械的需求。其中，农机购置补贴的政策对农业机械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最为直接和明显。虽然根据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技术状况，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公司产品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短期内的终止可能性很小。但是，随着我国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产业技术革新的深化和农机化水平的提高，国家仍可能调整相关的农业政策，特别是调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这将对行业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公司充分利用目前的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政策等农业扶持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争取尽快把公司做大做强，注重研发及人才培养，加强人员、材料和资金的投入力度，争取保持技术的优势。

（三）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产品为农业机械，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农机产品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 3~10 月是农机生产和销售的旺季，所以公司第二、三季度的农机销售收入较大，尤其是第二季度的公司农业收获机械产品的销售较为集中，而第一、四季度的农机销售收入较小。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合理的调整农机生产计划和存货储备量，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公司根据农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合理安排产品的生产和原材料的采购，确保销售旺季的产品供应。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并且生产所需的零部件的生产材料也主要也为钢材，钢材的价格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钢材价格上涨直接导致采购成本上升，使得公司自制零部件的成本上升，从而直接增加公司农机产品的生产成本。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公司与主要钢材供应商积极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的企业，争取更多的价格优惠；第二，公司积极关注、研究钢铁市场价格的变动，争取能以较低市场价格采购原料；第三，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和研发力度，通过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产品附加值，将原材料价格的不利波动转移至产品价格，保证产品毛利率。

（五）产品质量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销售的产品需承担质量保障义务，如产品售后一年内行三包。如果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客户的经济损失，公司应按约定给予客户赔偿。因此，如果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标准，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不仅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市场形象，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而且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公司产品已达到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获得认证证书(证书号：03812Q23558R2M)，并根据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规定，制定了《质量手册》。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一方面进一步完善

产品质量相关制度的建设，并通过产品质量培训等方式，加强公司员工对产品质量的认识；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人力和物力的投入，确保产品质量。

（六）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及控制措施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7、1.06和1.05，速动比率为0.44、0.19和0.30，流动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且大部分是依托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形成的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虽然这与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备货增加相关，但依靠短期商业信用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链产生一定的压力。因此，公司存在现金流状况不佳和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为了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一般先预收产品全部货款后再发货给经销商，从而缓解资金压力；第二，公司增强与主要供应商间的紧密合作，争取优越的信用政策；第二，公司通过提升盈利能力加快自身发展，吸引投资者的青睐，拓展融资渠道。

（七）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2、1.15和2.62，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管理层预计2013年上半年农业机械行业的景气度会上升，从而增加了材料的备货，导致存货规模增加。较大规模的存货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若存货积压，将会降低公司资产的周转能力，从而导致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根据订单合同购置原材料，减少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量；第二，公司坚持持续地开拓市场，拓展新客户，增加产品销量，加快库存商品的周转。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18,136,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春茂持有公司15,659,9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且与公司其他股东全春华存在关联关系，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

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公司已通过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各类公司治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侵害；第二，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九）关联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占用控股股东春茂集团资金以及为春茂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13 年 9 月末，公司占用春茂集团的资金为 4,372,096.96 元，公司以自身房地产为春茂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县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若公司无法偿还占用春茂集团的款项，导致春茂集团追偿所欠款项或向法院起诉公司，则公司面临法律风险。同时，若春茂集团无法按照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银行贷款，违约事项将会对公司所抵押的房地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运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公司已通过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关联担保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侵害。第二，公司拥有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和偿债能力，能够保证归还占用春茂集团的款项；春茂集团具有良好的资产状况、商业信誉，能够保证按时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县的 15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十三、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的推进和政府对农业发展的大力支持，国内农业机械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公司结合自身各方面的优势，也相应的制定了竞争策略，力争在未来的市场中获得更大的发展。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将继续以农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中心：

1、加大对技术中心和研发团队的建设与投入，不断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

2、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系列和开发新的产品品种，以改变产品结构单一的现状。在扩大公司总产能的同时，逐步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比例；

3、继续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拓展新的营销渠道，完善经销商的经销能力，加强自身的直销能力。

通过这些竞争策略，一方面将公司产品打造成为国内市场的领跑者，另一方面将公司自身建设成为专注于农机产品产、销、研的优质供应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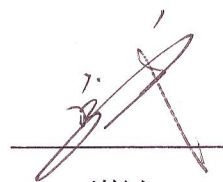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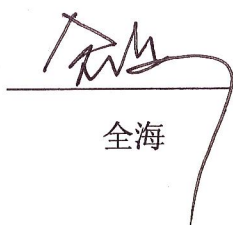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春茂



覃远志


谢斌



全海


李道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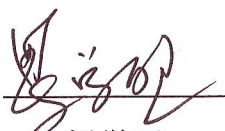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全春华


陶庄


卢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梁学旺


李道仁

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张雅锋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焱
张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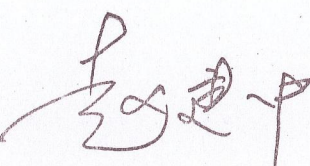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小组成员： 李宝 袁春力 后立尧
李宝 袁春力 后立尧


李金宁 陈晓晖
李金宁 陈晓晖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建中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志


洪小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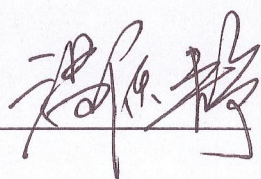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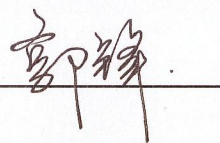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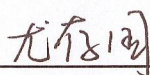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上海远业律师事务所

2013年12月30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广西汽车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 3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周金山
1100077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周金山
45000038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周金山
45000037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